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Anbotek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409 号能源工业小区一栋一楼西)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特别风险中的下列风险：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基本风险特征”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一、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引致的检测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检测行业属现代服务业，覆盖领域广泛（工业、消费品、贸易、医疗等），周期性与 GDP 同步变动。因此，国内外宏观经济的不景气将对该类检测服务造成不利影响。虽然从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及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行为来看，检测市场需求下降的速度与经济减缓的速度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检测市场的需求主要由产品出口种类的数量，及各种消费品制造商对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决定，而不仅仅由产品出口的实际数量决定，但国、内外宏观经济整体的不景气导致的检测市场需求下降风险仍不可避免。

二、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检测行业的商业模式是以独立于买卖双方的第三方身份进行检测活动，将技术、服务和公信力融入品牌，由此获得客户及报告使用方的认可。检测机构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是获取客户的决定因素。一旦出现公信力和品牌受损的事件，将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对行业的整体声誉造成不利的影响。而对于检测企业来说，如果出现对社会公信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多年培育的市场公信力将丧失。

三、政策和标准变动风险

检测行业是政策导向较强的行业。检测业务基于社会对 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等的相关需求与规定而产生。政府及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出台各种法令对产品、服务的 QHSE 作出规定，促进了检测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检测市场的大小受政府及其他非官方组织对于 QHSE 的管理规定直接影响。因

此，不排除存在现有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调整的可能，该等调整可能对行业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检测技术人员流失及储备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属于技术性服务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优秀的技术人员对于企业的技术研发、新项目拓展及检测业务的开展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检测人员不但要掌握专业的检测技术、操作技能、产品质量标准等基础知识，还有对检测对象的技术性能和发展趋势等方面有广泛深入的理解。目前，检验检测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专业性强的计量检测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多，各检测机构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企业将面临着优秀的计量检测技术人员储备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也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股份公司改制后需加强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实现稳步发展。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骥和韩岩合计持有公司 95% 的股份。朱骥为公司控股股东，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公司的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七、政府补助不可持续获得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500,000 元、650,000 元、365,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72.98%、87.03.17 %、13.05%，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尽管目前国家对质检行业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八、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深圳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四部门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20143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获得证书当年开始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若公司未能在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介.....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五、分公司、子公司变化情况.....	24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6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8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4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4
三、独立运营情况.....	84
四、同业竞争情况.....	86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9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9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9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财务报表.....	97
二、审计意见.....	11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1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19
五、主要税项.....	14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4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4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95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96

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9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2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20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3
三、律师声明	204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06
第六节 附件	20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0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7
三、法律意见	207
四、公司章程	207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07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07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安博检测	指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安博有限	指	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安博技术	指	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的前身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安博鹏程	指	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安博	指	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以往历次修订的合称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内核小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9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众华会计师	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盛唐律师	指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检测	指	利用标准仪器设备，根据指定的测试方法，在实验室或现场对产品的物理性能或化学成分进行测量和出具检测报告
认可	指	由认可机构对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以及从事评审、审核等认证活动人员的能力和执业资格，予以承认的合格评定活动
认证	指	由认证机构证明产品、服务、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或标准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	指	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是独立于贸易、交易、买卖、合作和争议各方利益以及法定身份之外的，独立公正的非政府检测机构。第三方检测服务机构在多个行业领域内依据标准、合同或协议独立公正地进行检测。检测过程和结果不受委托方和其他外来方的影响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 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美国最有权威，也是全球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EMC	指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电磁兼容性，包括电子电器产品的电磁干扰(EMI)与电磁抗干扰(EMS)能力检测，即要求系统或设备在所处的电磁环境中能正常工作，同时不对其他系统和设备造成干扰
CMA	指	中国计量认证（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我国所有对社会出具公正数据的检测机构及其他各类实验室必须取得中国计量认证，即 CMA 认证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目前 CNAS 已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
ISO 17025	指	实验室认可的国际标准，由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CASCO（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制定，按照国际惯例，凡是通过 ISO17025 标准的实验室提供的数据均具备法律效应。认可过程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申请、现场评审和评定批准，典型认可周期为 6 个月
MSDS	指	材料安全数据说明书（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是化学品生产商和进口商用来阐明化学品的理化特性以及对使用者的健康可能产生的危害的一份文件。
ERP	指	与能源相关的产品（Energy Related Product）指的是任何已经投放于欧盟市场或已经在欧盟市场交付使用的，而且在其使用过程中会对能源消耗有影响的产品。
UN38.3	指	在联合国针对危险品运输专门制定的《联合国危险物品运输试验和标准手册》的第 3 部分 38.3 款，即要求锂电池运输前，必须要通过高度模拟、高低温循环、振动试验、冲击试验、短路、撞击试验、过充电试验、强制放电试验等安全测试。
TÜ V 南德	指	TÜ V 南德意志集团于 1866 年创立，总部设在德国慕尼黑，是一家全球著名的质量、认证、测试和检

		验机构。
CQC	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hina Quality Center），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立，委托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国家级质量认证和产品认证机构，是中国 CCC 认证发证量最大的一家机构。
Intertek,	指	天祥（Intertek），作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消费品测试、检验和认证公司之一，以其公认的专业、质量和诚信享誉全球。
KTC	指	韩国机械电气电子试验研究院，2010 年 7 月由韩国电气电子试验研究院与韩国机器油化试验研究院合并，是韩国 KC 认证最大的发证机构之一。
KC	指	KC 认证是韩国电子电器产品的安全认证，包括强制认证、自律认证和自愿认证。
REACH	指	化学品的注册（Registration）、评估（Evaluation）、授权（Authorization）和限制（Restriction）。这是一个涉及化学品生产、贸易、使用安全的法规提案，2007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REACH 法规要求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组综合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已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正式实施，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器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
Energy star	指	能源之星（Energy Star），是一项由美国政府主导，主要针对消费性电子产品的能源节约计划。能源之星计划于 1992 年由美国环保署（EPA）和美国能源部（DOE）所启动，目的是为了降低能源消耗及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该计划后来又被澳大利亚、加拿大、日本、台湾、新西兰及欧盟采纳。该计划为自愿性，能源之星标准通常比美国联邦标准节能 20-30%。最早配合此计划的产品主要是电脑等资讯电器，之后逐渐延伸到电机、办公室设备、照明、家电等等。后来还扩展到了建筑，美国环保署于 1996 年起积极推动能源之星建筑物计划，由环保署协助自愿参与者评估其建筑物能源使用状况（包括照明、空调、办公室设备等）、规划该建筑物之能源效率改善行动计划以及后续追踪作业，所以有些导入环保新概念的住家或工商大楼中也能发现能源之

		星的标志。
DLC	指	DLC 的全称是“The Design Lights Consortium”，是美国东北能源效率合作组织（Northeast Energy Efficiency Partnerships（NEEP）），发起一项自愿性的能效计划。DLC 的目标是促进高品质、高等效的照明设计在所有工业和商业照明中普及。DLC 认证产品目录除美国的 ENERGY STAR 标准包括 LED 灯具之外的 LED 灯具。目前 DLC 技术要求的标准是在 2015 年 9 月 1 号发布的 Technical Requirements Table V3.0 版本，它所涉及的照明产品主要集中在户外的商业和工业建筑用的 LED 灯具，比如户外壁灯、车库灯、洗墙灯、工矿灯以及 LED 灯管等照明产品。DLC 能效测试的数据和报告必须由美国国家自愿性实验室认证体系（NVLAP）认可的独立实验室出具方有效。
PAHs	指	多环芳烃(PAHs)是指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苯环的一类有机化合物。具有高致癌性，英文全称为 polycyclic aromatic hydrocarbon，简称 PAHs。主要存在于电子电器的添加剂，油类，矿物燃料，烟熏食品。
PFOA	指	PFOA 全氟辛酸铵（Perfluorooctanoic Acid 缩写为 PFOA），PFOA 是全氟辛酸铵的简称。PFOA 代表全氟辛酸及其含铵的主盐，或称为“C8”，为一种人工合成的化学品，通常是用于生产高效能氟聚合物时所不可或缺的加工助剂。这些高效能氟聚合物可被广泛应用于航空科技、运输、电子行业，以及厨具等民生用品。当 PFOA 分解后会在环境或人体中释放出来，对环境 and 人体造成毒性危害。
PFOS	指	PFOS 全氟辛烷磺酰基化合物是 perfluorooctane sulfonate 的英文缩写，具有遗传毒性、雄性生殖毒性、神经毒性、发育毒性和内分泌干扰作用等多种毒性，被认为是一类具有全身多脏器毒性的环境污染物。它由全氟化酸性硫酸基酸中完全氟化的阴离子组成并以阴离子形式存在于盐、衍生体和聚合体中。主要用于生产防污、防油和防水产品和电镀行业。
CB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 CB 认证是电子电器零件、设备和产品的测试报告和证书可以互相接受的世界首个国际体系。目前有 52 个成员国加入了 CB 体系，有 65 个国家认证机构和 276 个实验室参加了 CB 体系。拥有了 CB 证书和报告再加上适当的国家偏差可以去转其它国家的认证，从而避免了产品销售不同国家和地区需要的大量重复测试。

PSE	指	日本 PSE 认证:根据日本《电气用品安全法》规定,将电气用品分为“特定电气用品”和“非特定电气用品”。对于“特定电气用品”,进入日本市场,必须通过日本经济产业省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认证后,取得认证合格证书,并在标签上印有菱形的 PSE 标志。对于“非特定电气用品”,通过合适的认证机构认证后并在标签上印有圆形的 PSE 标志。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Shenzhen Anbotek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92729H
法定代表人	朱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2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	650 万元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 0409 号能源工业小区一栋一楼
邮政编码	518054
董事会秘书	郭玲
所属行业	专业技术服务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M74） 质检技术服务（《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M7450） 质检技术服务（《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M7450）
主营业务	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新能源产品的技术检测服务
经营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新能源产品、汽车材料及零件、环境监测、水质、空气、农副产品、食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化妆品、建材及轻工产品、玩具及婴童产品、纺织、服装、鞋材、饰品的产品检测、检验、认证及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需凭资质证书经营的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不含限制项目）
公司电话	0755-26066365
公司传真	0755-26014772
公司网址	http://www.anbotek.com.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安博检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6,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前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5年11月，公司股东郭玲、黄锦清、陈涛、朱骏及曹军出具《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承诺2015年11月1日起自愿继续延长2年限售期。若在承诺期间安博检测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上述限售股份数量也作相应调整。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但不包含在此期间新增的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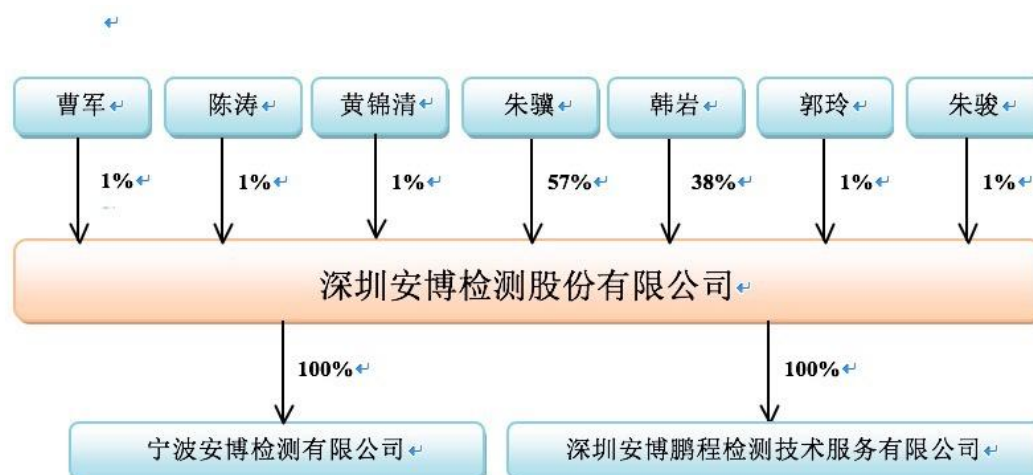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1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尚处于限售期。公司限售股份数额为6,500,000股，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成立以来所有股东均为直接持股，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形。截止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可转让数量（股）	限售原因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朱骥	3,705,000	0	57%	0%	3,705,000	0	发起人
2	韩岩	2,470,000	0	38%	0%	2,470,000	0	发起人
3	黄锦清	65,000	0	1%	0%	65,000	0	自愿锁定
4	陈涛	65,000	0	1%	0%	65,000	0	自愿锁定
5	郭玲	65,000	0	1%	0%	65,000	0	自愿锁定
6	曹军	65,000	0	1%	0%	65,000	0	自愿锁定
7	朱骏	65,000	0	1%	0%	65,000	0	自愿锁定
合计		6,500,000	0	100%	0%	6,500,000	0	

三、公司股权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三章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自然人朱骥持有安博检测 57% 股权，持股比例大于 50%，为安博检测控股股东；自然人韩岩持有安博检测 38% 股权，韩岩与朱骥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 95% 股权。朱骥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控股股东为朱骥，实际控制人为朱骥与韩岩夫妇，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认定朱骥及韩岩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朱骥，男，1979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EMBA 在读。2002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1 月供职于合一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任安规工程师；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4 月供职于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2004 年 5 月创办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负责公司全面管理和运营。2015 年 9 月至今，

任安博检测董事长、总经理。

韩岩，女，1977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毕业于洛阳工学院，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供职于合一电器（深圳）有限公司，任行政文员；2004年5月起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主管、行政总监职位。2015年9月至今，任安博检测董事、行政总监。

（三）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七名股东。除控股股东外，其余五名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郭玲	65,000	1.00%	自然人	无
2	黄锦清	65,000	1.00%	自然人	无
3	陈涛	65,000	1.00%	自然人	无
4	曹军	65,000	1.00%	自然人	无
5	朱骏	65,000	1.00%	自然人	无
总计		260,000	5.00%		

郭玲，女，1982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深圳品致生活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担任办公室主任；2006年8月起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管理部经理、运营副总。2015年9月至今，任安博检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黄锦清，男，1986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南昌工程学院，大专学历。2009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倍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营销顾问；2010年7月起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销售营销经理、市场总监、营销副总。2015年9月至今，任安博检测董事、营销副总。

陈涛，男，1983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湖北仙桃职院，大专学历。2005年11月至2008年3月年就职于深圳市信测科技有限公司，历任 EMC 测试工程师及 EMC 整改工程师；2008年3月至2010年6

月年就职于深圳市华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 EMC 主管；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 EMC 副经理职位；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 EMC 副经理职位；2012 年 5 月起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实验室总监职位。2015 年 9 月至今，任安博检测董事、实验室总监。

曹军，男，1976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郑州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年就职于河南省第二慈善医院、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担任临床住院医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职于新乡佐今明药业有限公司，担任医药招商部经理；2011 年 2 月起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化学营销一部经理职位。

朱骏，男，中国籍，1977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毕业于南昌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就职于合一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安规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团，任戴尔电脑认证负责人；2011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安规经理职位。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中，朱骥与韩岩为夫妻关系；朱骏与朱骥是兄弟关系；曹军是韩岩的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均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无股份质押情况。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27 日成立

安博检测前身为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04 年 5 月 17 日，自然人何学兵、朱骥两人共同出资设立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由何学兵、朱骥两人各出资 25 万元成立，法定代表人为何学兵。

2004 年 5 月 21 日，经深圳一飞致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飞验字（2004）第 0423 号验资报告对实收资本予以验证。截至 2004 年 5 月 21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5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学兵	货币	25	25	50%
2	朱骥	货币	25	25	50%
合计			50	50	100%

2004 年 5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44030121432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2004 年 9 月 16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骥、何学兵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20% 的股权转让给韩松，转让金额均为 10 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朱骥、何学兵与韩松签订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由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2004）深南内经证字第 526 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骥	货币	15	15	30%

2	何学兵	货币	15	15	30%
3	韩松	货币	20	20	40%
合计			50	50	100%

2004年9月16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三）2006年10月13日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1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松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朱骥，转让金额为10万元；同意韩松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何学兵，转让金额为1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何学兵、朱骥与韩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由深圳市福田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2006）深福经字第12468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学兵	货币	25	25	50%
2	朱骥	货币	25	25	50%
合计			50	50	100%

2006年10月13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四）2010年4月1日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年3月2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学兵将其持有的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朱骥，转让金额为15万元；同意何学兵将其持有的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韩岩，转让金额为1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朱骥，并审议通过《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同日，何学兵与朱骥、韩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此次股权转让由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2010）深南证字第4565号。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韩岩	货币	10	10	20%
2	朱骥	货币	40	40	80%
合计			50	50	100%

2010年4月1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五）2012年4月11日第一次增资

2012年4月1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400万元，其中，韩岩认缴本次新增出资150万元，朱骥认缴本次新增出资2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2年4月11日，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显示，截至2012年4月11日，公司已收到股东韩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朱骥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岩	货币	160	160	40%
2	朱骥	货币	240	240	60%
合计			400	400	100%

2012年4月1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六）2014年10月13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骥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转让金额为1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朱骥将其持有的公司59%的股权转让给韩岩，转让金额为1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由深圳市南山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公证书编号为：（2014）深南证字第17953号、（2014）深南证字第17954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韩岩	货币	396	396	99%
2	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4	4	1%
合计			400	400	100%

2014年10月1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七) 2015年5月29日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将其持有的公司1%的股权转让给朱骥，转让金额为1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与朱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见证书编号：JZ20150525119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岩	货币	396	396	99%
2	朱骥	货币	4	4	1%
合计			400	400	100%

2015年5月29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八) 2015年6月26日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6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韩岩将其持有的公司59%的股权转让给朱骥，转让金额为1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韩岩与朱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见证书编号：JZ20150626138号。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骥	货币	240	240	60%
2	韩岩	货币	160	160	40%

合计	400	400	100%
----	-----	-----	------

2015年6月26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九）2015年9月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7月1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2015年6月30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为“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机构。

依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众会字（2015）第46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072,614.72元，全体股东同意将该净资产中的400万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并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计人民币400万元，余下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00万元，股份总数为400万股。

2015年8月10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439号《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为576.76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10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4686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8月10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截至2015年6月30日安博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400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9月1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61992729H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股）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1	朱骥	24,00,000	60%	净资产折股
2	韩岩	1,600,000	4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4,000,000	100%	

2015年9月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十) 2015年9月17日第二次增资

2015年9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增加250万股，每股1.27元，增资共需资金3,175,000元，其中2,500,00元计入股本，其余675,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股东朱骥认缴本次新增出资人民币1,657,350元，股东韩岩认缴本次新增出资1,104,900元，股东黄锦清认缴本次新增出资82,550元，股东陈涛认缴本次新增出资82,550元，股东郭玲认缴本次新增出资82,550元，股东曹军认缴本次新增出资82,550元，股东朱骏认缴本次新增出资82,550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出资。增资完成后安博检测公司股本总数为650万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2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568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此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骥	货币	370.5	370.5	57%
2	韩岩	货币	247	247	38%
3	黄锦清	货币	6.5	6.5	1%
4	陈涛	货币	6.5	6.5	1%
5	郭玲	货币	6.5	6.5	1%
6	曹军	货币	6.5	6.5	1%
7	朱骏	货币	6.5	6.5	1%
合计			650	650	100%

2015年10月27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改制，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3、公司历次出资及改制中，均经专业机构履行了验资程序或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5、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按照审计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 6、公司整体变更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股东无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
- 7、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分公司、子公司变化情况

（一）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安博鹏程）

1、2010年8月24日深圳市智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安博鹏程前身）设立

安博鹏程前身为深圳市智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24日，由钟碧香、樊荣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10万元，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钟碧香、樊荣各出资5万元，占比均为50%。公司注册地址为：深圳市盐田区海山路71号2楼东侧202、203、204。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等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法定代表人为樊荣，樊荣任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钟碧香任公司监事。

2、2014年9月3日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年7月23日，安博鹏程股东钟碧香、樊荣与朱敦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钟碧香、樊荣将各自持有的安博鹏程50%的股权转让给朱敦信，转让金额为均为1元。此次股权转让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见证书编号：JZ20140723091号。2014年9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3、2014年9月3日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人员变更

2014年9月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为300万元（实际出资10万元），出资人为朱敦信。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金海路华盛辉商业大厦七楼707A。经营范围变更为：为电子、电器、五金、食品、皮革、鞋材、玩具及儿童用品、木材家具行业提供水质、土壤、原料及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环境检测。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韩岩，韩岩任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总经理，朱敦信任监事。2014年9月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

4、2014年12月1日公司名称及实际出资变更

2014年12月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实际出资110万元），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第三工业区A栋4楼南。变更后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2014年12月25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894124）。

5、2015年5月28日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5月25日，安博鹏程控股股东朱敦信与安博检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敦信将安博鹏程100%的股权转让给安博有限，转让金额为281,407.56元。此次股权转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了见证，股权见证书编号：JZ20150528058号。2015年6月2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博鹏程成为安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二）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宁波安博）

1、2014 年 12 月 19 日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设立

宁波安博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由朱骥、韩岩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朱骥和韩岩各认缴 150 万元，实缴金额为 0 元。公司注册地址为：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四层 415 室（商务秘书企业托管）。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产品的检测及认证咨询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冯露，冯露任执行董事，朱骥任总经理，韩岩任监事。

2、2015 年 6 月 25 日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2015 年 6 月 23 日，宁波安博股东会决议，同意韩岩、朱骥将持有的全部股权份额转让给安博有限。同日，安博有限与朱骥、韩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骥、韩岩各自将所持宁波安博 50%股权转让予安博检测，转让金额均为 1 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安博鹏程成为安博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5 年 6 月 25 日，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材料科技领域）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三）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分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分公司，便于公司在东莞市开展业务。

2015 年 9 月 24 日，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0479393 的《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为隶属企业联系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4UHLLA71。公司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东城区石井东升路 52 号东升商厦 406 室，负责人为朱骥。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朱骥	董事长	2015.8.25	3 年	是
2	韩岩	董事	2015.8.25	3 年	是
3	黄锦清	董事	2015.8.25	3 年	是
4	陈涛	董事	2015.8.25	3 年	是
5	严秋丽	董事	2015.10.19	3 年	否

朱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韩岩，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黄锦清，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陈涛，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严秋丽，女，1983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大专学历。2002 年 5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彩虹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账会计；2005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年就职于伊蔻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7 年 1 月起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财务主管、财务经理职位，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文婷	监事会主席	2015.8.25	3 年	否
2	朱培华	职工监事	2015.8.25	3 年	否
3	张竹	监事	2015.8.25	3 年	否

文婷，女，1986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3 年毕业于湖南城市学院，本科学历。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就任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位。2015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运营副总职位。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张竹，女，1988 年 1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东莞信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报告主管职位；2013 年 3 月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历任 RF 报告主管、EMC 副总经理职位。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EMC 副总经理。

朱培华，男，1980 年 1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 年毕业于大连海事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就职于东莞新能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职位；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4 月就职于东莞江勋电器制品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职位；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深圳市新威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位；2013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新能源部经理职位。2015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新能源部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管理层由3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朱骥	总经理	2015-8-25	3 年	是
2	严秋丽	财务负责人	2015-8-25	3 年	否
3	郭玲	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2015-10-19	3 年	是

朱骥，现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结构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严秋丽，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其简历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郭玲，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047.56	1,239.35	1,077.4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6.50	401.34	337.8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56.50	401.34	337.85
每股净资产（元）	1.47	1.00	0.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7	1.00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9.76	67.62	68.64
流动比率（倍）	0.96	0.94	0.74
速动比率（倍）	0.96	0.94	0.74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973.73	1,526.99	1,183.96
净利润（万元）	237.67	63.48	21.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万元）	237.67	63.48	2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净利润（万元）	204.20	28.46	-15.8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04.20	28.46	-15.82
毛利率（%）	62.62	58.16	61.46
净资产收益率（%）	45.69	17.18	6.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 资产收益率（%）	39.26	7.70	-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6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33.77	49.39	44.40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3.03	508.87	297.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5	1.27	0.74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电话	010-57631027
传真	010-88092060
项目小组负责人	刘朋
项目小组成员	李春燕、肖金桂、刘朋、柯木玲

（二）律师事务所：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西区 15 层 1507-1511
负责人	黄辉
联系电话	0755-83274066

传真	0755-83283645
经办律师	肖辉、李晓波、黄潇葳、魏凤娇

（三）会计师事务所：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6 楼
负责人	孙勇
联系电话	021-63525500
传真	021-6352556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烽、叶华

（四）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 楼 1008 号
负责人	黄西勤
联系电话	0755-25132939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陈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联系电话	010-58598874
传真	010-58598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综合性检测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提供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公司目前拥有 2 座实验检测基地，拥有覆盖安全测试、电磁兼容、无线射频、能源之星、新能源、环境可靠性、有毒有害物质测试、材料分析、环境监测、汽车材料、玩具、纺织品、食品及食品接触等方面的检测实验室。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资质齐全和设备先进的实验室、快捷灵活的检测服务流程。作为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的检测需求，运用专业的技术对某种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测和评价，并向客户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和证书，供客户依据检测结果评定其检测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方面的标准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根据检测服务内容的不同，公司检测业务划分为电子电器检测、消费品检测和新能源产品检测三大领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检测领域	产品与服务简介
电子电器检测	信息技术设备（ITE）、音视频（Audio&Video）、LED 照明产品、家电、智能穿戴设备、无线通讯设备、智能手机等产品的电磁兼容、产品安全、有毒有害物质、环境可靠性和能效方面的技术检测服务
消费品检测	汽车材料、玩具及婴童产品、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纺织品和鞋材等的物理、化学性能检测服务
新能源产品检测	包括锂电池、各类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动力车用电池、混合动力车用电池）在内的电池类产品的电性能、产品安全、环境和机械等方面的技术检测服务

1、电子电器检测

在电子电器检测领域，公司主要依据各国标准对信息技术设备（ITE）、智能穿戴设备、音视频（Audio&Video）、LED 照明产品、家电、无线通讯设备、智能手机等产品提供电磁兼容、安全、有毒有害物质、环境可靠性、能效等方面的

技术检测服务。该领域的检测服务是公司传统优势业务，近年来始终保持牢固的市场份额，为公司提供的持续稳定的利润来源。

（1）电磁兼容（EMC）

电磁兼容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电磁兼容测试是对电子产品电磁干扰（EMI）和电磁敏感度（EMS）的综合评定，是评价产品质量的重要指标，其中，电磁干扰测试是测量被测设备在正常工作状态下对周围电子设备干扰的强弱；电磁敏感度测试是测量被测设备对电磁骚扰的抗干扰的能力强弱。随着电子电器技术的发展，电磁环境日益复杂和恶化，产品的电磁兼容性受到各国政府和生产企业的重视，因此各国对电子电气产品的法律要求更加严格。

公司拥有行业领先的电磁兼容 EMC 实验室，主要包括：966 全电波暗室、屏蔽室、静电（ESD）测试室、抗干扰实验室。所有设备均由国外顶级制造商制造和承建。此外，公司在电磁兼容领域积累了经验丰富的 EMC 工程师和整改团队，可为客户提供 EMI、EMS 测试/对策/报告、EMC 认证服务、协助企业进行产品 EMC 设计、实验场地租赁等多项服务。

（2）产品安全

产品安全测试指依据各国或各类行业协会标准，测试和评估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可能给使用人带来的危害及危害程度，从而判断该产品是否符合相关安全指标的要求。

公司产品安全实验室拥有先进的检测仪器和经验丰富的安规项目测试工程师，可为各生产企业及商家提供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稳定性测试、输入测试、温升测试、电气强度测试、泄露电流测试、耐久性测试、绝缘阻抗测试、接触电流测试、球压测试、针焰测试等。

（3）有毒有害物质检测

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是公司结合国家和深圳的战略新兴行业来规划布局的检验检测项目，是公司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有毒有害物质检测指依据相关法规要求，对电子电器产品中含有对人、其他生物或环境带来危害或潜在危害特性的

化学物质进行检测的活动。世界主要国家均出台了限制电子电器产品有毒有害物质的相关法规。

公司化学实验室拥有业内领先的化学分析仪器及现代化配套设施。专业提供电子电器产品 RoHS 检测、REACH、无卤测试、PAHs 测试等检测项目，并结合国际贸易法规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协助国内制造型企业与国际法规接轨，在控制成本的前提下使用更为环保的原材料及生产工艺，以符合进口国标准要求，提升产品国际化竞争力。

（4）环境可靠性检测

环境可靠性测试是为了保证产品在规定寿命期间内，在预期的包装、贮存、运输或使用等所有环境下，保持功能可靠性而进行的活动。通过将产品暴露在自然或人工环境条件下经受其作用，以评价产品在包装、贮存、运输和实际使用环境条件下的性能，并分析研究环境因素的影响程度及其作用机理。

公司环境可靠性实验室拥有完备的测试设备，主要包括：多台恒温恒湿箱、高低温箱、快速温变箱、大型干燥箱、步入式恒温房、振动台、跌落试验机、盐雾试验机等；并以先进的检测方法，标准的流程化操作，为各行业客户提供机械环境类测试、气候环境类测试、可靠性测试、和综合类测试等四大类环境可靠性检测服务。

（5）灯具能效与光性能

各国政府对产品环保、节能方面的指标要求不断提高促进了能效领域的检测需求。公司目前可提供灯具能效和光性能的检测服务。

公司灯具能效和光性能检测实验室拥有千余平方米的测试场地，配备业内领先的 GMS-3000 分布式光度计系统（15m*6m*6m），1.5m 恒温积分球系统、2.0m 积分球系统、0.3m 积分球系统、专业老化测试系统等先进设备。公司不断升级检测设备、研发新的能效检测方法、参与国际国内能效法规标准的研讨，是首批中国 CNAS、美国 NVLAP 双料认可 ISO17025 实验室，以及首家美国 UL 华南区特约认可分包实验室。该实验室的突显了公司在能效检测的核心竞争能力。

凭借多年的能效检测经验，公司已为全球众多知名厂商和企业提供过能效测

试与认证服务。目前可针对 LED 光源、LED 模组、LED 灯泡、LED 灯具与节能灯（CFL）等照明产品协助客户申请美国能源之星（EnergyStar）、美国加州能效（CEC）、美国 DLC、Lighting Facts Label、欧洲能效（ERP）等能效认证，以及进行针对 LED 光学器件的 LM-80 老化测试。同时，公司还为客户提供质量相关岗位职业技能提升、质量体系认证咨询、实验室认可咨询等技术咨询服务。

2、消费品检测

随着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愈发重视产品的安全、环保、可靠性、耐用等方面要求，导致厂商在产品品质指标方面提出更多、更严格的要求，从而推动消费品检测需求上升。公司主要为汽车材料、玩具及婴童产品、食品及食品接触材料、金属和非金属材料、纺织品和鞋材等领域提供物理、化学性能的技术检测服务。该类检测业务是公司近两年来重点发展的核心业务领域之一。

物理性能检测指通过模拟正常或非正常的使用情况，评估产品或材料的性能是否能够满足法规或买家的要求。物理性能检测主要包括：尖点、小部件、利边的危险性评估，材料耐磨、耐折性能、色牢度、耐拉力、扭力、材料可燃性的评估等。

化学性能检测是通过对材料进行化学处理后，选择相应的分析手段对法规或者委托方指定的项目进行检测，以确定材料的符合性要求。化学性能检测主要包对各类有毒有害物质检测（重金属、塑化剂、阻燃剂检测等）、材料迁移量测定等。

3、新能源产品检测

公司近年来积极研发和储备新能源检测技术，已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新能源电池检测认证创新服务平台”入选深圳市 2015 年技术服务创新项目拟资助项目名单。

公司可依据各国标准对各类电池、储能电池、动力电池（动力车用电池、混合动力车用电池）等产品进行电性能、产品安全、环境和机械等方面检测认证服务。此外，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协助客户申请各类国际认证，如美国 UL 认证、德国 TÜV 认证、国际电工委员会 CB 认证、日本 PSE 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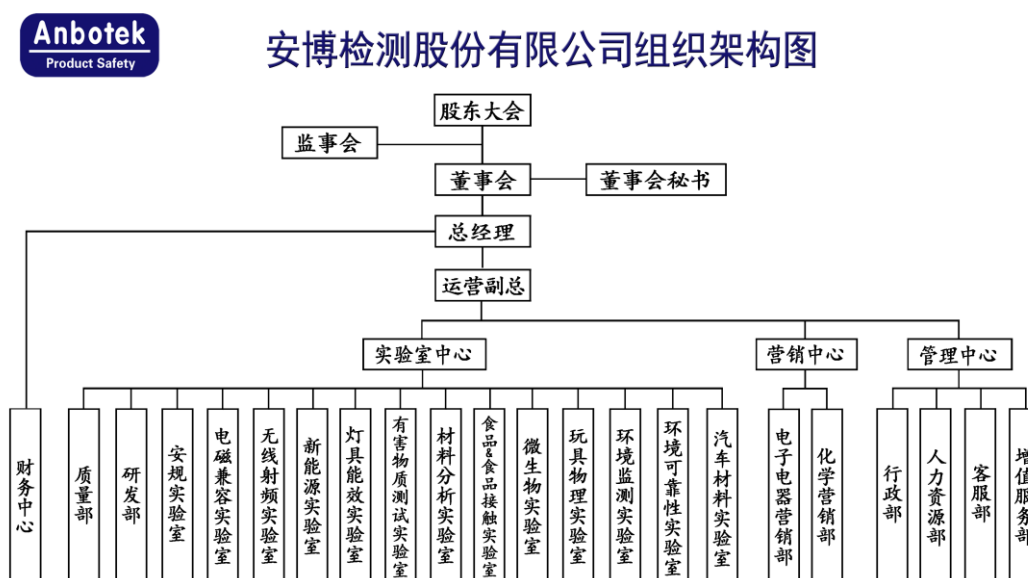
航空运输 UN38.3 等。新能源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朝阳产业之一，面临良好发展空间，未来将带动新能源检测市场快速发展，公司将抓住新能源产业发展的重大机遇，积极拓展该领域的检测业务，努力实现该项业务的突破式增长，为公司持续经营稳步增长提供业绩支撑。

随着检测服务市场的增长及公司服务能力的提升，公司检测服务领域还将继续增加。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有关各部门及职能机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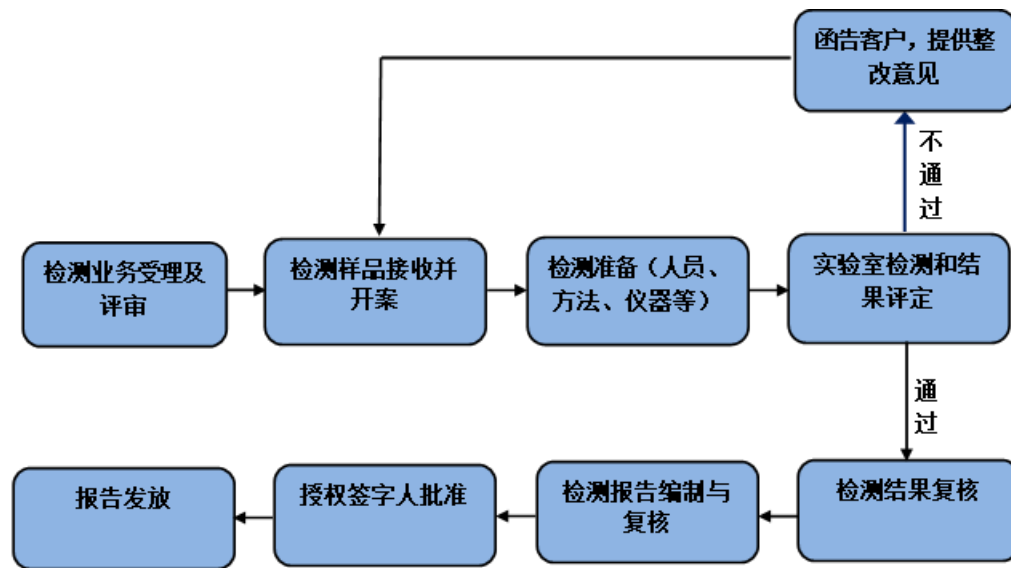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实验室检测服务流程

实验室检测服务是公司检测技术服务中的关键部分，公司实验室的检测以送样检测为主。客户将样品通过物流等方式送至公司实验室，在实验室完成检测。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和科学性是检测机构赖以生存的基础。为此，本公司建设了先进的检测实验室、专业的技术团队，并制定了详细的检测业务流程和质量控制体

系。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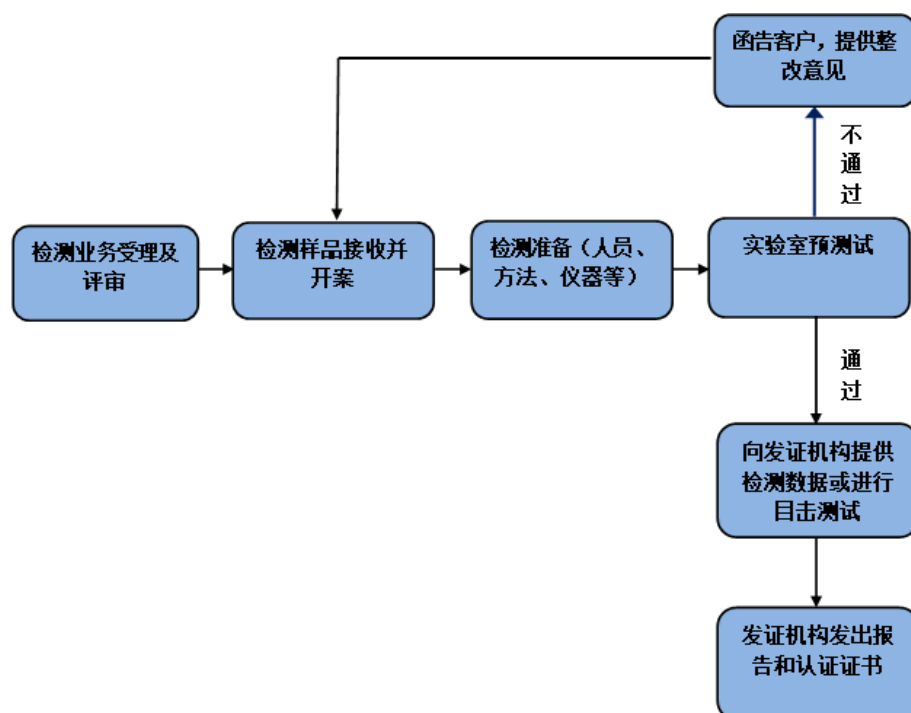
2、认证服务流程

在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新能源产品等领域，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提供检验测试服务后，代理客户向国内、国际性权威检测机构申请认证报告。

国内厂商的产品通常需要取得国内、国际性权威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才能生产、销售，并且具有其认证标志的产品也更容易获得消费者的认可。而欧美等发达地区的采购商一般也要求其进口的产品拥有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因此国内出口商一般采取以下两种方式满足对方要求。第一种是直接由国外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认证报告；第二种是选择由国外检测机构认可的国内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并由国内检测机构帮助其办理相应的认证报告，即检测机构的业务外包服务。

公司凭借优良的检测环境、先进精密的检测仪器、严谨细致的业务流程、经验丰富的检测人员获得国内、外权威认证机构第三方授权检测实验室的资格，为客户提供产品检测认证合理化指导、产品整改技术咨询、各项检测指标的预检测、获取相关认证报告等的一站式服务。

具体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深耕检测行业多年，对各领域检测标准和发展趋势有独到的见解。研发团队根据研发需求进行深入调研后进行立项，审议通过后实施研发。针对每个研发项目，实行项目管理机制，确保研发按期完成，并针对某些项目提出专利、软件著作权的申请等，从而确保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公司的核心技术及相关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说明
1	EMI 场地对比信号源	操作简便，适用性强，性价比高，能较好反应 EMI 场地测试情况，达到 EMI 场地对比的作用，保证电子电器 EMI 测试结果准确性
2	USB 接口样品测试线	标准规范，性能稳定，测试结果一致性强，降低了测试不确定性；应用于带 USB 接口的各类产品 EMC 测试
3	DC 头转接测试治具	自主设计制作，规格齐全，适用性广，方便针对 DC 电源类产品测试工作，避免由于接头规格问题破坏样品而导致测试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况
4	EMC 空间辐射测试软件 ANB-03A	具有操作简便、性能稳定、测试精度高的特点；测试资料为库型态数据，方便使用
5	EMC 传导、骚扰功率测试软件	具有操作简便、性能稳定、测试精度的特点；可对两条轨迹资料做加或减运算（处理 Cable loss），转换成 Factor。即时输出频谱之轨迹资料，达到在 PC 荧幕上

		动态显示资料功能等特点
6	通讯电源测试技术	同类产品测试行业领先技术，需要配备大功率负载，同时通讯电源电路结构复杂，输出电路组数多。该技术测试效率高、数据更可靠
7	离子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联用测三价铬和六价铬技术	通过 IC-ICP-MS 三机联用，先将三价铬和六价铬在 IC 的色谱中分离，然后利用 ICP 电离后在 MS 中定性和定量，该技术主要运用于玩具产品中 19 大重金属的测试
8	有机测试中快速浓缩技术	该技术可快速蒸发浓缩液中的水分，节约时间，提高效率，该技术主要运用于需要快速蒸发和浓缩的实验中
9	荧光增白剂的快速检测技术	快速定性生活用品有没有添加荧光增白剂，主要运用于纸张，餐巾纸等生活用品中的荧光剂定性测试
10	空气中甲醛的快速检测技术	通过吸附管吸附后用有机溶剂洗脱，导入仪器可以快速测出空气中甲醛的含量，该技术主要运用于生活及工作场所气体质量的检测
11	可挥发性酚类物质检测技术	通过吹扫捕集技术，将可挥发性物质先富集后再解吸，再通过气质联用仪进行检测，该技术主要运用于饮用水，生活废水中挥发性酚类物质的检测
12	双酚 A 迁移及含量测试技术	采用不同的前处理技术，衍生化后，用 HPLC 检测，该技术主要运用于塑料，橡胶中双酚 A 的测试
13	有机锡检测技术	采用不同的前处理技术，衍生化后，衍生化后，使用仪器检测，该技术主要运用于电子电气产中有机锡检测
14	氯化石蜡中链和短链精确定性和定量技术	该技术可以更为准确地定性和定量检测电子电器产品中氯化石蜡
15	有机磷系阻燃剂测试技术	该技术主要运用于电子电气产品中阻燃剂的测试，较常规方法更为简单、高效
16	皮革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检测技术	选用合适的有机溶剂，对样品进行萃取后，采用 GC-MS 检测，主要运用于皮革中富马酸二甲酯的检测
17	气相色谱，液相色谱测偶氮染料（AZO）技术	不同的材质用不同的标准，用不同的前处理技术，用气相色谱定性，用液相色谱定量，主要运用于纺织品中偶氮染料的检测
18	中国，美国，欧盟，法国，德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的食品接触材料（FCM）测试技术	根据不同国家的要求，有不同的前处理和测试方法，并进行相关的项目进行检测，确保材料符合法规标准的要求，该技术主要运用于食品接触材料的检测
19	塑料、橡胶等高分子材料成分组成定性定量分析技术	对于一些高分子材料，运用红外光谱技术及热失重技术，定性定量地分析出主成分及一些含量大于 2% 辅助成分。该技术主要运用于高分子材料成分分析
20	卤素（氟、氯、溴、碘）检测技术	通过氧弹燃烧后，把有机卤化物中的卤素转化为无机卤素离子，通过离子色谱进行分离分析，该技术主要运用于电子电器产品，原材料中卤系阻燃剂的检测
21	REACH 指令中高关注及限制物检测技术	用不同的前处理方法，根据检测对象的不同，采用不同的仪器进行测试，该技术主要运用于欧盟指令中高关注物及限制物的检测
22	RoHS 及电池指令，包装指令中重金属检测技术	通过酸消解，不同的材料选用不同的酸的种类和比例，通过 ICP-OES 进行检测，该技术主要运用于无机元素的检测
23	汽车 VOC 检测	通过顶空或热脱附技术进样，气质联用技术定性和定量，结合袋式法取样技术，对汽车整机和原材料，内

		饰材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检测，该技术主要运用于汽车有关的材料的检测
--	--	-------------------------------------

除了上述已有技术之外，公司还有许多检测项目正在积极研发中。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及说明
1	EMC 静电测试放电系统	依据 GB/T17626.2 标准规范要求，针对测试过程中残留电荷进行释放，系统性能稳定，放电效果显著，操作简单等特点
2	EMC 测试灯具负载系统	纯阻抗负载，规格齐全，工艺严谨，无任何干扰，操作简便，安全可靠，性能稳定等特点；特别适用电源、UPS、逆变器等产品测试。
3	热电偶线焊接装置	体积小，携带方便；而且电路上增加放电电阻来控制电容的放电速度，能够将电容的放电时间控制在一个合适的范围，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操作难度
4	工作电压测量盒	降低测试中的不安全因素，为测试人员的安全，及测试数据的准确度提供保障
5	一种温升曲线自动生成软件	导入温升采集的测试数据，直接生成曲线图。方便更直观的观察测试数据。提升测试效率
6	一种开关按键耐久测试装置	针对不同类型的开关配备不同的行程器，模拟出真实的开关动作，根据需要可以任意设定开关断开的关闭时间
7	一种 IP 测试供水装置	IPX 测试只需开通水泵开关，调整水压力开关就可实现测试所需要的流量
8	一种短路测试装置	实现远程无线操作，降低测试中的危险系数
9	一种拉力自动测试装置	可根据测试要求设定测试力值、力值维持时间，测试次数。提高了位力测试的准确性和效率。
10	扭力测试固定夹具	可随意调节其形状，便于测试样品的固定，提高了固定效率及稳定性
11	一种灯的 UL 测试控制盒	实现灯的正常，调光，半波三种测试模式的切换，提高检测效率。
12	热裂解-红外-气质联用测红磷	运用热裂解技术，先把红磷的长链打断成 P4 结构后，用气质联用仪定性和定量分析，该技术主要运用于塑料中红磷阻燃剂的检测
13	致敏性染料检测技术	通过特定溶剂萃取后，用 LC-MS 进行检测，因成分复杂，对仪器的要求较高，该技术主要运用于纺织品中禁用染料的检测
14	致癌性染料检测技术	通过特定溶剂萃取后，用 LC-MS 进行检测，因成分复杂，对仪器的要求较高，该技术主要运用于纺织品中禁用染料的检测
15	PFOA 和 PFOS 检测技术	用有机溶剂萃取后，通才 LC-MS 进行检测，因物质结构奇特，对仪器要求较高，该技术主要运用于纺织品，油墨等非金属材料全氟化合物助剂的检测

公司始终强调技术研发方面的前瞻性，有目的、有计划地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研发未来的储备技术，从而在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

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公信力。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和高技术人才的引进，积极探索新产品的开发，提供更完善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因此，公司提供技术服务的可替代性较弱。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实用新型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专利人	取得方式
1	ZL201520514511.5	具有流量验证功能的摆管淋雨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16	10 年	安博有限	原始取得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4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发文日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专利人	取得方式
1	201520515192.X	热电偶线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15.7.16	10 年	安博有限	原始取得
2	201520598879.4	插头放电测试的模拟插头拔插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1	10 年	安博有限	原始取得
3	201520596538.3	适用于负载柜的强吹风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5.8.11	10 年	安博有限	原始取得
4	201520586579.4	用于电热水器潮态测试的环境试验箱	实用新型	2015.8.7	10 年	安博有限	原始取得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项注册商标，上述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第 42 类 技术项目研究；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	7160105	2011.01.21 至 2021.01.20	安博有限

		究; 质量检测; 质量评估; 质量体系认证; 质量控制; 研究与开发(替他人); 化学分析			
--	--	---	--	--	--

此外,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正在申请 4 项注册商标,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期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1	 安博检测 Anbotek Compliance Laboratory Limited	17049702	安博有限	2015.5.25	第 42 类 质量控制、质量检测, 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 化学分析、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纺织品测试、车辆性能检测
2	Anbotek	17027509	安博有限	2015.5.25	第 42 类 质量控制、质量检测, 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 化学分析、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纺织品测试、车辆性能检测
3	安博	17027528	安博有限	2015.5.25	第 42 类 质量控制、质量检测, 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 化学分析、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纺织品测试、车辆性能检测
4	安博鹏程	17049718	安博有限	2015.5.25	第 42 类 质量控制、质量检测, 质量评估、质量体系认证, 化学分析、化学服务、生物学研究、材料测试、纺织品测试、车辆性能检测

3、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拥有 10 项软件著作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	首次发表日
1	安博静电放电抗干扰系统 V1.0	2014SR063589	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32833 号	2012.6.12	2012.7.31
2	安博骚扰	2014SR062363	深圳安博检	软著登字第	2012.7.25	2012.9.12

	功率辐射系统 V1.0		测有限公司	0731607 号		
3	安博雷击抗扰度系统 V1.0	2014SR066247	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35491 号	2012.6.13	2012.8.15
4	安博 CE 传导干扰测试系统 V1.0	2014SR062360	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31604 号	2013.7.18	2013.8.21
5	安博空间辐射测试系统 V1.0	2014SR065695	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34939 号	2011.3.9	2011.6.2
6	安博接触电流测试系统 V1.0	2014SR063969	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33213 号	2012.10.24	2012.12.5
7	安博温升测试系统 V1.0	2014SR062791	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32035 号	2012.5.16	2012.6.29
8	安博接地测试系统 V1.0	2014SR066991	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36235 号	2011.6.15	2011.7.21
9	安博电快脉冲群抗干扰系统 V1.0	2014SR062661	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31905 号	2013.2.28	2013.4.2
10	安博耐压测试系统 V1.0	2014SR065146	深圳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软著登字第 0734390 号	2013.1.9	2013.3.20

4、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4 项域名，上述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所述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anbotech.com.cn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8.4.21	2016.5.9
2	anboteks.com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4.3.20	2016.3.20
3	anboemc.com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1.1.18	2016.1.18
4	erp-meps.com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2012.5.18	2016.5.18

5、土地使用权

公司无自有土地使用权，公司办公场地以及实验室场地为租赁所得。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我国对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可主要包括 CMA 资质和 CNAS 资质。其中 CMA 资质是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和结果的必要条件，只有取得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才允许在检验报告上使用 CMA 章，盖有 CMA 章的检验报告可用于产品质量评价、成果及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效力。

CNAS 资质是证明实验室符合 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要求，具备承担指定范围内检测服务的能力。国家认可委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CNAS 资质由检测机构自愿申请，可实现国际互认，有助于提高检测机构品牌公信力。目前，CNAS 资质已融入国际认可互认体系，在国际认可活动中具有重要地位。国家认可委是国际认可论坛（IAF）、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ILAC）、亚太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APLAC）和太平洋认可合作组织（PAC）的正式成员，与其他 71 个国家和地区的实验室认可机构签署了互认协议，即获得 CNAS 认可的实验室也同时被这 71 个国家和地区认可。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获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编号为 2013192137Z 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即 CMA 证书，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目前公司 CMA 认证总项目为 2 大类 24 参数。

2014 年 6 月 23 日，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即 CNAS 证书。证书注册号：CNAS L3503，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2 日。该证书为原证有效期届满前申请换领的新证（2008 年 5 月 19 日初次认可，2011 年 6 月 24 日首次续期）。目前，公司通过 CNAS 认可总项目达到 184 大类 1013 个参数，其中能源之星涵盖 6 大类，47 个参数；化学涵盖 33 大类，160 个参数；电子电器安全涵盖 93 大类，462 个参数；电子电器电磁兼容涵盖 25 大类，153 个参数；能效涵盖 27 大类，191 个参数。

公司取得其他主要资质情况包括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认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1.	美国 NVLAP (National Voluntary Laboratory Accreditation Program) 授权	201045-0	United State Department of Commerce 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2015.9.1	2016.9.30
2.	FCC 认证授权	752021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2013.7.10	2016.7.10
3.	IC (Industry Canada) 授权	46405-805 8	Industry Canada	2013.3.12	2016.3.12
4.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CPSC) 认可实验室	1502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ttee 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	2015.1.6	无
5.	UL WITNESS TEST DATA PROGRAM	100224608	UL	2015.12.3	2016.12.2
6.	TÜ V SÜ D External Test Laboratory program	SCN1207 SCN1190	TÜ V SÜ D China- South Region	2015.9.29 2015.4.17	2016.9.28 2016.4.16
7.	Intertek Testing Site Acceptance	2015-RTL- L1-154	Intertek	2015.1.25	2016.1.24
8.	Certification Partner of KTC	/	Korea Testing Certification (KTC)	2010.8.16	无

上标所述各项资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是证明公司检测结果准确可靠，增强了公司品牌公信力，使得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得到广泛认可，极大地拓展了公司客户群，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知识产权和资质授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或其它限制其行使权利的情形；公司尚未完成上述知识产权主体和部分资质授权由安博有限变更为安博检测的手续，但鉴于安博检测系由安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上述权属主体变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获得的荣誉

1、2013 年 10 月，公司电子产品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批准文号：国科发计〔2013〕583 号，发证机关：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2、2013 年 12 月，公司电子产品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入选“2013 年南山区创新机构服务资助计划”，项目编号 KC2013ZDFW0003A。

3、2013 年 7 月，公司取得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备案确认证书，证书编号：SZSME2014I1150460，批准机关：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4、2014 年 11 月，公司半导体照明（LED）及光电性能检测公共技术平台获得“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专项资金”，批准文号：深南科〔2014〕34 号，批准机关：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5、2014 年 9 月，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44201435，有效期：三年。批准机关：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6、2015 年 9 月，公司新能源电池检测认证创新服务平台入选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的“深圳市 2015 年技术服务创新项目拟资助项目名单”。该名单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于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网站公示，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任何有关公司项目入选名单之异议。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检测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会字（2015）第 5775 号，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检测设备	5-10 年	12,344,089.09	3,457,963.48	8,886,125.61	71.99%
运输设备	5 年	1,104,716.79	350,835.28	753,881.51	68.24%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 年	920,955.07	442,171.21	478,783.86	51.99%
合计		14,369,760.95	4,250,969.97	10,118,790.98	70.42%

公司现有核心检测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检测设备	原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净值
1	3M 半电波暗室	2,136,752.14	46.17%	使用中	986,467.38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615,384.62	96.04%	使用中	591,025.66

3	光生物安全测试系统	572,649.60	99.21%	使用中	568,116.12
4	LM-80 老化系统	512,820.53	98.42%	使用中	504,700.87
5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93,162.39	66.75%	使用中	262,435.92
6	GMS3000 分布光度计	343,589.75	66.75%	使用中	229,346.18
7	雷击浪涌测试仪	291,262.14	92.08%	使用中	268,203.90
8	步入式恒温恒湿室	256,410.26	60.42%	使用中	154,914.51
9	手机综测仪	256,410.24	99.21%	使用中	254,380.33
10	分布光度计	239,316.24	98.42%	使用中	235,527.06
11	接收机	200,854.70	97.03%	使用中	194,891.84
12	步入式恒温恒湿室	189,743.58	62.00%	使用中	117,641.10
13	色谱质谱联用仪	176,923.08	94.06%	使用中	166,418.28
14	步入式恒温恒湿箱	170,940.18	55.67%	使用中	95,156.78
15	GMS3000 分布光度计	169,230.77	66.75%	使用中	112,961.48
16	扫描仪	153,846.16	97.03%	使用中	149,278.84
17	气相色谱仪	150,000.00	94.06%	使用中	141,093.72
18	碳硫分析仪	145,631.07	92.08%	使用中	134,101.95
19	频谱分析仪	136,752.14	99.21%	使用中	135,669.52
20	LED 光电色测试系统	123,076.92	60.42%	使用中	74,358.92
21	屏蔽房	120,000.00	32.71%	使用中	39,250.00
22	紫外线老化机	119,658.12	98.42%	使用中	117,763.54
23	一体化传导敏感度测试台	118,550.00	28.75%	使用中	34,083.18

2、房屋及建筑物

（1）房屋所有权

无

（2）租赁房屋情况

①安博检测：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价格(元/月)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 内环路南、能源工业小区 1 栋 1 楼西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1050	2015.1.1-2016.12.31	2015 年：47, 250 2016 年：49,

				612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第三工业区 A 楼厂房 4 楼南面	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	1000	2014.12.8-2017.12.7	19000（逐年递增 3.3%）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第三工业区 A 栋厂房 4 楼北面	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	1068.6	2015.6.15-2017.12.7	21, 372（逐年递增 3.3%）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内环路南、能源工业小区 1 栋 1 楼西 A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5	2015.9.1- 2016.8.31	16, 425
东莞市东城区石井东升路 52 号东升商厦 406 室	东莞市森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78	2015.9.1-2016.8.31	2180

②安博鹏程：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价格（元/月）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第三工业区 A 楼厂房 4 楼南面	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	500	2014.12.8-2017.12.7	9500（逐年递增 3.3%）

③宁波安博

坐落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价格（元/月）
宁波市江南路 599 号 4 楼	宁波高新区欣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商务秘书部	--	2014.12.12-2015.12.11	--

上述公司能源工业小区办公用房及宁波安博承租的房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双方依规办理了相应的租赁手续，不存在租赁合同履行的障碍。

安博检测及安博鹏程新租后瑞第三工业区办公用房，系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后瑞村民委员会（简称“后瑞村委”）与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合作修建的厂房，属于后瑞村委所有，使用权依照协议约定归属于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据出租方提供的盖有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西乡管理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公章的工程设计图纸，公司及安博鹏程所租赁的上述厂房已经取得建设规划部门的同意准予建造，并通过了消防验收。在厂房的建设取得建设规划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后瑞村委与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的协

议并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中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有权将厂房出租给公司及安博鹏程。为此，后瑞村委出具了《证明》证明出租方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拥有对上述房产的使用权。

上述承租的经营场地中，尽管公司向能源集团承租的现有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但因公司已在现有办公场地办公 7 年，与出租方关系良好，不存在到期不能续期的风险。此外，公司安排在后瑞第三工业区承租了面积为 1068.6 平方米的办公场地，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以确保公司的发展及持续运营。此外，公司的检测设备均为可拆卸，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骥承诺，如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需搬迁办公场所而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该等损失由其承担。

公司从东莞市森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承租了东莞市东城区石井东升路 52 号东升商厦 406 室物业作为东莞分公司的办公场所，该物业的所有权人为东莞市广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东莞市森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转租该物业已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并向安博检测提供由东莞市广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证明：东莞市广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同意东莞市森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分租东莞市东城区石井东升路 52 号东升商厦给第三方使用，租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租赁面积总共为 3000 平方米。安博检测承租该物业的租赁期限及租赁面积均在第一承租人的租赁期限及租赁面积之内。

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的办公场地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相反，公司主动安排新的办公地址，对办公场地进行提前布局，有利于确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发展壮大。

（六）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员工 175 人，已全部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具体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14	8.00%	50 岁以上	2	1.14%	研究生	2	1.14%

财务人员	5	2.86%	40-50 岁	1	0.57%	本科	45	25.71%
营销人员	70	40.00%	30-40 岁	38	21.71%	专科	78	44.57%
技术人员	69	39.43%	30 岁以下	134	76.57%	其他学历	50	28.57%
后勤人员	17	9.71%						
合计	175	100.00%	合计	175	100.00%	合计	175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陈涛，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三）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朱骏，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三、公司股权情况”之“（三）公司其他股东情况”。

张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朱培华，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周祥，男，1984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河北工程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恒河电机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系统控制工程师；2009年2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倍科电子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担任能效实验室主管；2013年12月进入深圳市安博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灯具能效实验室经理。

石钢，男，1983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1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深圳倍科电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RF工程师；2009年1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RF主管；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新美科（深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RF&EMC主管；2015年7月进入安博检测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无线事业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涛	65,000	1.00%
朱骏	65,000	1.00%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①企业发展与人才激励相结合，公司设立了合理、透明的薪酬体系，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人员的薪酬都设有基本工资、绩效工资、通讯和交通补贴、年终奖金等，有一套完备的激励措施和晋升制度。

②公司计划在核心技术人员和有突出贡献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措施，以保证团队的稳定和工作积极性；

③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继续深造的机会，使公司员工能够不断学习新知识、提高技能；

④和谐的企业文化让员工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有利于工作效率的提升。

公司员工人数合理，学历、年龄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公司技术研发具有重要作用，能够胜任其岗位职责，同时公司注重内部人才的培训与储备，以老带新，拥有一批创业至今坚定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技术骨干，具有较强的稳定性。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员工人数合理，学历、年龄构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共125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71.43%，从公司大专以上学历人员从事的工作岗位（职务）上看，该部分人员主要从事管理、研发、技术检测等公司对个人素质要求较高且角色关键的工作岗位。公司员工的职业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与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第三方检测服务方向）提供商的行业特性和业务特点相匹配。

公司资产主要为生产、运营所必需的检测设备，设备运营良好，符合公司目前的运营情况。检测实验室场地主要为租赁场地，公司检测设备对场地无特殊性要求，场地租赁对公司业务发展无重大影响。

（七）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领域技术检测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规定的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范围，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应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的范围。公司对检测流程和劳动安全、风险防控等做出了较为详尽的细节性的规定，同时采取对检测操作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采购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等方式，确保和规范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安监局出具的《关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领域技术检测服务。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深圳市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2013年）》，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无需获取专门的环保资质。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管理名录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共14个行业大类。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虽然公司不属于重大污染行业，其主营业务不需要特定环保资质或许可，但公司部分业务需使用化学方法进行检测，该种检测方法存在排放废水（废液）、微量废气及噪声、固体废物的情况。

污染类别	治理措施
废水（废液）	设置准用的容器收集清洗废水，将清洗废水集中收集与废液定期托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依据2015年1月8日公司与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化学废液处理合同》约定，公司全权委托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将化学测试过程中产生的化学废液实施规范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理，处置费和运输费为5200元/吨）
废气	在各检测实验室工作台上安装集气罩，挥发的气味经抽排至楼顶经净化处理后排放
噪声	使用低噪声的检测设备，产生的噪声值介于65-70Db（A）之间，检测车间的合理布局不致降低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
固体废物	设置专门的管理人员负责固体废物的管理，并通过设置专门垃圾容器对固体废物进行收集，对于检测废液、化学试剂瓶、包装等为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归集后，定期交市、区具有固废运营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对临时存放危险废物的地点做好地面防护措施

根据2014年4月1日开始实施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司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同时，经向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西乡环保所现场询问，环保所工作人员回复，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2015年8月3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流水号201500154），2015年9月16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编号：深宝环水批【2015】600594号，其中未规定需进行环保验收）。公司的该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较少（清洗废水不超过0.1吨/日（和危险废物一并，均已委托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检测废气、噪声、其他固体废物均对环境影响较小，不致改变周边环境现状），不需建设专门的环保设施；此外，公司的该建设项目属于《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III级建设项目，不需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且经向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核实，宝安区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回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中未规定需环保验收的，不需要进行环保验收。为此，公司的建设项目不需进行环保验收。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受到环保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公司因环保问题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导致公司损失，该处罚将由公司控股股东承担。

（九）公司质量标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领域技术检测服务，不直接生产、制造产品，不涉及产品质量标准。公司生产经营严格按照 CNAS 和 CMA 的质量标准要求，并在被授权认可的能力范围开展计量校准和检测服务。公司按照 ISO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建立和健全了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各种管理制度，达到国家认可委的评审和监督复审标准，实验室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符合国际实验室的通行要求。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1、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类别	2015 年度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子电器检测	14,973,804.36	75.87	13,256,907.39	86.81	10,990,321.24	92.82
消费品检测	1,034,494.76	5.24	1,311,124.42	8.59	236,392.45	2.00
新能源检测	3,729,042.30	18.89	701,877.00	4.60	612,916.99	5.18
合 计	19,737,341.42	100.00	15,269,908.81	100.00	11,839,630.68	100.00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各类制造商、贸易商、零售商提供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5 年 1-9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9.21%、9.67%和 14.06%，公司客户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客户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5%的情况，且前五名客户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不存在

业务依赖。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前身为江苏添福产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后简称为“南德认证”）于 2013 年和 2014 年既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也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原因如下：

南德认证于 2015 年之前未建立电磁兼容和 product 安全检测实验室，而公司在这方面有较为先进的设备及较强的技术实力，故南德认证将部分自身电磁兼容和 product 安全检测项目外包至安博检测。公司收到南德认证订单后，按公司销售流程进行评审，通过后执行。随着相关实验室的起用，南德认证委托至公司的检测项目预计将逐渐减少。由于南德认证所贡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其外包订单的减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实质影响。

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需要南德认证出具的认证证书满足其下游采购商的要求。公司凭借与南德认证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为该部分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向南德认证支付外包费，帮助取得南德认证出具之认证报告的一站式服务。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

2015 年 1-9 月，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下表所述交易发生时，安博鹏程为安博检测关联公司。由于安博鹏程所贡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比例较小，且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后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故不影响公司业务之独立性。

公司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除安博鹏程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客户占有权益的情形。

（1）2015 年 1-9 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海翼翱翔科技有限公司	581,179.23	2.94%
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77,358.48	1.91%
深圳市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3,867.94	1.59%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8,061.32	1.51%
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247,660.37	1.25%
前五名客户合计	1,818,127.34	9.21%

(2)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70,447.71	3.08%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1,568.38	2.04%
深圳市博为光电有限公司	294,811.31	1.93%
广州市时保力贸易有限公司	216,353.77	1.42%
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83,962.26	1.20%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77,143.43	9.67%

(3)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添福产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31,581.12	5.21%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56,210.37	3.49%
英联斯特（广州）餐饮设备有限公司	225,078.31	2.20%
广州威尔宝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165,375.86	1.62%
佛山市南海区亿尼奥工艺品有限公司	157,028.30	1.54%
前五名客户合计	1,435,273.96	14.06%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所需原材料包括检测设备和检测耗材。检测行业的上游主要是检测设备行业。检测设备行业发展趋势平稳，检测行业所需设备能得到充分的供给。公司提供检测服务所需耗材主要为实验试剂、气体等，使用量较少，且可随时按需市场采购，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问题。

公司所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所消耗能源主要由实验室及行政部门所使用。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公司所用能源费用占主营成本比例分别为2.46%、2.8%和1.83%。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水电费（元）	135,104	178,885.10	112,244.83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83%	2.80%	2.46%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额的 53.50%、62.41%和 38.92%，不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过 40% 的情况，不存在过度依赖于单一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主要采购内容系仪器设备、研发及检测所需要的耗材、检测项目外包费等。其中检测项目外包费系公司提供之认证服务中与海内外权威认证机构国内分支机构的合作费用。该部分主要供应商体现为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前五名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形。

（1）2015 年 1-9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德孜科技有限公司	1,280,000.00	13.05%
湖北艾图科技有限公司	750,600.00	7.65%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	706,597.97	7.21%
深圳市杰科信仪器有限公司	581,000.00	5.92%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498,700.00	5.0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816,897.97	38.92%

（2）201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珀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360,000.00	38.92%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662,862.02	10.9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396,706.27	6.54%
深圳市利龙湖实业有限公司	185,000.00	3.05%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0	2.9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3,784,568.29	62.41%

（3）201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
-------	-------	---------

		的比例
湖北艾图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	24.56%
东莞市贝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1,308,500.00	12.86%
广州群创电气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	5.90%
江苏添福产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556,026.98	5.46%
中科器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480,000.00	4.72%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444,526.98	53.50%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销售合同

由于检测行业客户众多、频率高、单笔业务金额小的特点，因此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相对较少。经筛选、比对报告期内业务合同，公司以单笔销售合同金额 10 万人民币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情况
1	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消费品检测	2014.10.15	400,000.00	完成
2	云南能投汇龙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4.8.8	200,000.00	履行中
3	深圳市博为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4.12.23	162,000.00	完成
4	常州欧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5.7.15	155,000.00	履行中
5	深圳市博为光电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4.12.20	138,000.00	完成
6	深圳市博利昌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新能源产品检测	2014.10.21	137,800.00	履行中
7	江苏添福产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3.7.10	120,442.00	完成
8	中山市希米灯饰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5.5.11	120,000.00	完成
9	六合电子（江西）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4.9.15	117,330.00	完成
10	广州市时保力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4.4.15	117,120.00	完成
11	广州市时保力贸易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	2015.1.28	108,986.00	完成

		检测			
12	深圳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5.7.22	106,000.00	完成
13	深圳金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5.5.26	105,800.00	完成
14	硕颖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2015.8.3	100,800.00	履行中

2、采购合同

公司上游主要是检测设备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在实验室建设方面的投入较大，设备购置频率较高，相关设备的价值也较高，故认定金额超过 300,000 元的采购合同为重大业务合同

（1）安博检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湖北艾图科技有限公司	暗室设施	2,500,000.00	2013.4.18	完成
2	珀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套等化学分析仪器一批	1,300,000.00	2014.12.31	履行中
3	珀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800,000.00	2014.12.31	履行中
4	杭州德孜科技有限公司	光生物安全测试系统	670,000.00	2015.7.8	完成
5	湖北艾图科技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系统	600,000.00	2015.7.13	完成
6	广州群创电气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分布光度计	600,000.00	2013.12.24	完成
7	深圳市杰科信仪器有限公司	手机综测仪&频谱分析仪	581,000.00	2015.6.8	完成
8	中科器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Ultra	480,000.00	2013.12.23	完成
9	珀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OPTIMA	450,000.00	2013.12.20	完成
10	宁波环测实验器材有限公司	雾化测试仪等设备一批	369,000.00	2015.7.8	履行中
11	杭州德孜科技有限公司	LED 寿命测试系统	330,000.00	2015.9.23	完成
12	深圳市艾维泰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人工电源网络,功率吸收钳,谐波闪烁用电源,静电放电模拟	317,265.00	2013.3.22	完成

		发生器等设备一批			
--	--	----------	--	--	--

(2) 安博鹏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珀金埃尔默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红外光谱仪（含 TGA 配件）	340,000.00	2015.2.26	履行中

3、借款合同

截止本公转书签署之日，公司存在一笔贷款，该笔贷款系因公司购买车辆而发生。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贷款人）	合同内容	贷款金额（元）	利息总额（元）	借款期限	月还款金额（元）	保证人	合同履行情况
1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车辆贷款合同	590,000.00	46,486.48	2015.1.12 至 2018.1.12	17680.18	韩岩	正 常 还款

该车辆系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而购买，该笔借款为普通的车贷，已用车辆本身设置抵押并由股东韩岩提供保证，不存在不能履行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致力于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应用，拥有完整的检测系统和完善的检测服务运营体系，专注于提供电子电器、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的检测认证服务，出具公正、科学、准确的产品检验报告。公司作为专业技术服务提供商，接受客户委托，依据委托方的检测需求，运用专业的技术对某种产品的质量、安全、性能等方面进行检测和评价，并向客户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或证书，供客户依据检测结果评定其检测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方面的标准要求，并根据检测或评估工作量向委托者收取费用。上述服务形成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和利润来源。

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检测领域、具体将环境监测和环评、食品和农产品检测、环境可靠性检测、无线射频设备检测、微生物检测、汽车材料检测作为未来重点突破的业务领域，通过增加设备投入、加强技术储备、

完善销售渠道等方式提升上述领域的业务量和市场占有率,从而保证公司的竞争实力逐步增强,使商业模式趋于稳定、合理、有效、可持续。

公司具体的商业模式如下: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由实验室中心承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将自身多年检测行业的经验、各领域检测标准和发展趋势的理解与剖析相结合,同时辅以业务一线团队对市场信息和客户需求的收集和反馈,根据公司技术研发流程提出新项目技术研发及技术难题攻关。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1、市场需求、调研、收集

公司研发团队以相关法律法规发展趋势、行业发展前景、市场需求、客户的意见和建议为起点,通过与市场部门沟通,进行市场调研等方式,收集一线业务的市场信息和主动开发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技术方法。

2、项目申报和立项

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前期调研收集到的相关信息和内容,从实际应用价值出发,对新兴市场中的检测服务需求提出新项目研发方案,由公司审议通过后,正式立项。

3、项目研发

当项目正式立项后,公司研发团队根据研发项目制定相应的计划,之后研发团队按照研发计划正式开展研发工作。并在研发的过程中,形成项目测试标准、作业指导书、操作指南等技术文档,直至项目最终完成。

4、项目管理机制

在项目研发过程中,需要针对每个研发项目实行项目质量管理和进度控制,因此项目管理机制作用并服务于项目研发,并及时跟进和确保各研发项目的顺利开展。

5、项目评估验收

待项目研发完成后并形成技术文档，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研发项目进行结果评定和验收，并针对某些项目提出专利申请和相关标准的制定等。

6、成果应用

项目研发完成并验收后，由项目应用部门进行新项目应用，并与市场营销部人员一同进行市场推广工作，使研发成果顺利完成转化。从而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水平。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内容主要是检测仪器设备采购、实验耗材采购、和服务采购。其中服务采购是合作认证第三方检测规费和检测项目外包费用。

1、检测设备

公司对仪器设备的采购程序：仪器设备采购是实验室根据业务需要，发出设备购买申请，同时附上《仪器设备申请表》和至少三家供应商的报价合同。如购买超过 5000 元的设备仪器，还需同时上交《仪器市场价值风险报告》。此外，对于首次合作的供应商，还需提供其供应商的《供应商评价表》和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由技术部门负责人核定后，交由管理部、运营副总、总经理逐级审批，并选定最终供应商。如选定供应商为首次合作，管理部采购人员将选定的供应商资料填入《供应商一览表》并通知实验室采购经办人安排采购。

2、检测耗材

各实验室采购负责人把经技术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的《采购申请单》提交管理部采购人员，管理部采购人员将《采购申请单》提交给运营副总、总经理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管理部采购人员通知实验室采购负责人安排采购。

3、服务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主要源于代理客户向国内、外权威检测机构申请认证报告。第三方检测规费系公司代理认证服务模式中付给海内外权威认证机构的费用，符合行业服务模式及行业惯例；公司外包业务合作模式存在一定进入门槛。国外权威检测机构通常对不同的业务类型给予国内合作机构一定授权，在与国内

检测合作前，需由国内检测机构按照具体认证种类向国外权威检测机构申请授权，国外检测机构派出专业人员对国内检测机构的检测设备、人员及检测能力进行测评，根据测评结果确定是否给予授权或给予相应级别的授权。实验室根据客户需求，向具备资质的发证机构询价及比价，认证机构出具报价单后，公司在报价单的基础上根据市场价格以及公司成本利润的预测，确定合同金额。公司与各发证合作机构经过多年合作已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发证机构根据与公司的合作关系与业务量，给予一定的总价折扣比例。

（三）服务模式

公司的服务模式主要分为实验室检测模式以及代理认证服务模式。

1、实验室检测模式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检测业务流程和质量控制体系，贯穿整个检测流程，包括售前技术支持、样品接收、试验前设备调试、检测业务计划编制、试验原始记录的编制及复核、试验报告的编制复核、实验报告的批准等。

2、代理认证服务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对产品提供检测服务后，代理客户向权威检测机构申请认证报告。公司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与国内、外众多权威检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向权威检测机构支付外包费，帮助客户获取认证报告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国外权威检测机构通过授权国内检测实验室的合作模式，突破了检测服务半径的限制，打破国际贸易壁垒，有助于提升其市场占有率与经营业绩。因此，基于以下因素，公司与外包检测机构的合作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公司凭借在行业资质、检测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才等方面的优势，获得与中检集团、英国天祥集团、TÜV 南德意志集团、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等多家国内、外多家权威检测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机会，并持续通过其年度考核。随着合作业务量不断增长，公司与前述权威机构已形成长期互惠共赢的合作关系，转换成本较高。

（2）检测业务环节具有“重资产”特点，通过与公司的合作，国外检测机

构可大幅节省设备购买、场地租赁、人工支出、市场开拓等成本支出，降低了经营风险，提升利润水平。

(3) 公司的外包检测机构之间存在市场竞争与相互替代关系，公司在市场有自主的选择余地。以出口北美市场的电子电器产品为例，除 UL 以外，还存在 TÜ V Rheinland、ETL 等多家权威机构，彼此之间是竞争和替代关系。

(4) 根据授权类型的差异，公司外包业务合作模式可分为以下两类：

合作形式	相应资质	发行人	外包供应商
公司进行测试，撰写检测报告，外包供应商出具认证证书	(1) NVLAP: (2) FCC (3) IC (4) 基于 CNAS 授权的国际互认	公司进行测试，完成测试报告并自行审核	外包商直接认可发行人的测试报告并出具相关证书
外包供应商技术人员到公司实验室进行目击测试，并出具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	UL 的目击资质 Intertek 的目击资质 TUV SUD 的目击资质	进行预测试排除产品风险，在外包供应商派出的工程师目击的情况下进行现场测试，提供测试数据	根据测试数据撰写检测报告，出具认证证书

(四) 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和“互联网+检测”的双轮驱动模式，创新突破了传统的检测行业的营销方式。

1、直销模式

公司设有营销中心、客户服务部门和增值服务部，致力于拓宽销售渠道。销售人员凭借专业的技术知识和市场开拓经验，采用电话营销、现场拜访客户、技术研讨会、行业协会组织营销、产业链营销等形式多样的营销活动。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服务、丰富的经验、优质快速的反应及良好的客情维护，增加原有客户的粘性。

2、“互联网+检测”模式

公司设置独立的“互联网+检测”模式的营销团队，通过搜索引擎优化、即时沟通工具运营、微博及微信公众号等社交网络营销、软文营销等方式与检测需求群体密切互动，推广公司检测服务和品牌，挖掘意向客户群体。并在线下与直

销团队和实验室技术人员合作，为客户在研发、生产和销售过程中涉及到的检测认证问题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打造全新的检验检测模式，实现有策略、可管理、持续性的 O2O 线上线下互动沟通，建立和转化、强化顾客关系，实现客户价值。

公司目前的营销模式为直销为主，“互联网+检测”模式为辅。为进一步发展“互联网+检测”模式，公司正成立信息化部，引进专业的软件开发人才，自主研发互联网检测服务平台，客户通过互联网，在线查询报告有效期，最新资讯，下载报告电子档，在线解决各类技术咨询，在线查询项目进度，在线查询业务范围。实现客户咨询到认证测试服务合作到售后服务的一站式服务的目标。

报告期内两种销售模式贡献的收入比重：

销售模式	2015 年度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直销	15,480,972.42	78.43	11,064,786.10	72.46	9,001,295.22	76.03
互联网+检测	4,256,369.00	21.57	4,205,122.71	27.54	2,838,335.46	23.97
合计	19,737,341.42	100.00	15,269,908.81	100.00	11,839,630.68	100.00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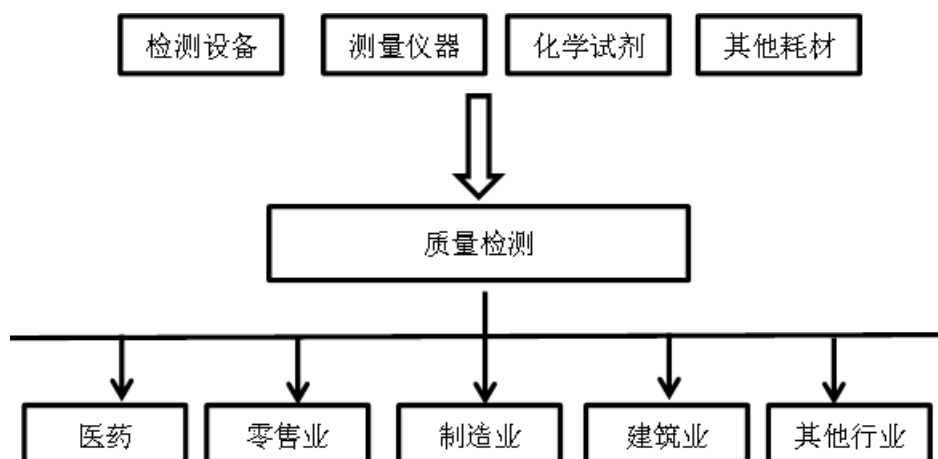
1、行业所处生命周期

公司所处行业生命周期的成长阶段。行业的生命发展周期主要包括四个发展阶段：幼稚期，成长期，成熟期，衰退期。公司所处行业现阶段市场增长率很高，需求高速增长；行业特点、行业竞争状况及用户特点比较明朗，企业进入壁垒提高，产品品种及竞争者数量增多。这一系列行业特点符合生命周期成长期的特征。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1）产业链概述

检验检测行业覆盖国民经济的各方面，是一国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安全、提高产品质量、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手段。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所示：



计量服务和检测服务隶属于质检行业，上游行业主要是各类设备、试剂盒耗材制造企业，下游行业涉及各行各业的生产企业及商业企业、科研院所等。

（2）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其对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检测行业的供应商主要是检测所需各类检测设备和仪器的生产商、贸易商以及检测试剂的供应商。检测设备和仪器制造行业的发展趋势平稳，行业内生产企业较多，检测行业所需仪器设备的采购需求均能得到充分保障。检测行业对检测试剂的采购一般根据检测项目的需要进行，检测试剂具有充足的市场供应，不存在供应短缺的问题。

（3）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及其对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检测行业的客户主要是各类产品的生产制造商、销售商及消费者，服务内容是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行业的客户基础相对较为广泛，涉及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住宿和餐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多行业。由于检测行业客户对检测服务的需求具有连续性的特点，使检测行业市场需求呈逐年增长趋势，在客户推出新产品、引入新的供应商、与下游厂商或贸易商合作时均需要检测服务。因此，检测需求频繁的客户一般会与相对固定的检测机构合作，使检测服务具有连贯性和稳定性的特点。此外，监管部门、检测行业客户与检测机构之间存在良性互动、共同发展的依存关系。检测机构根据客户的产品创新不断提高检测技术、升级检测方法，而客户则根据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其产品的性能及质量不断加以改进，监管部门则通过检测数据完善其监管体系，不断出台

与更新相关法律法规,进而形成既相对独立又在技术上互相支持和共同发展的关系。

3、行业壁垒

(1) 检测机构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政府对检测机构实行严格的资质管理制度,对检测机构的资格认可主要包括 CMA 资质和 CNAS 资质。

根据我国《计量法》规定,为社会提供公正数据的检测机构,必须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组织的计量认证评审,通过评审后检测机构才具有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构的资格,即计量认证 CMA; CNAS 资质由检测机构自愿申请,可实现国际互认,有助于提高检测机构的品牌公信力。一般来说,新成立的检测机构至少需要在其实验室管理体系按照 ISO/IEC17025 国际标准运行半年后才能向 CNAS 递交申请,再经过半年以上的审核周期后才能获得 CNAS 资质。此外,检测机构在开展出口检测业务时,根据其行业惯例和检测业务不同,通常需要国外有关机构,如美国联邦通信委员会(FCC)、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等的认可。取得前述资质后,一般需要通过有关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的评审和考核。

(2) 品牌壁垒

作为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品牌影响力、公信力对检测机构至关重要。检测机构的品牌代表了该机构的市场公信力和服务质量,直接决定了市场的接受程度。优秀品牌有助于提升检测机构的市场占有率,享有品牌溢价。各检测机构均自觉采取多种手段维护自身的市场公信力,譬如加强研发能力、参与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建立多级复核制度以确保检测质量及检测报告质量等。检测机构均制定了严格的内控机制以杜绝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由于优秀品牌和市场公信力无法在短期内建立起来,新进入者面临着严重的竞争压力,难以与优秀品牌企业直接竞争。

(3) 技术壁垒

检测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检测机构技术水平的先进性对业务开展具有重大影响,检测机构为了保证技术的领先优势,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项目的研

发，以形成技术储备优势，这需要检测机构在深入了解各领域法规标准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并能够将法规、标准中的内容转化为成熟的检测项目。此外，检测服务常常需要跨学科、跨领域、跨技术的综合运用能力，以此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技术服务。因此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成为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

（4）资金和规模壁垒

检测行业对检测设备要求较高，属于典型的资金密集型行业。其中多数高端设备还需要从国外引进，需要在开设初始，投入相对较多的资金。在提供“全覆盖、一站式”检测业务日益成为行业发展趋势的背景下，为不断满足客户差异化和涵盖产品整个生命周期的需要，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的服务与检测能力，需要获得规模效应或称为行业龙头，更是需要在资本的支持下通过并购或整合行业资源等方式实现。

（5）人才壁垒

检测行业对人员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部分精密度较高的大型检测设备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操作，负责审核检测报告的高级技术人员需具有多年的检测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和数据处理并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实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我国检测行业发展时间短，人才较为紧缺，对于新设立的检测机构，专业人才的储备是其发展的重大难题。

4、行业监管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M74 专业技术服务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_T_4754-2011）和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M7450 质检技术服务”；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2111111 调查和咨询服务”行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AQSIQ）是 2001 年 4 月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成立的。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安全和认证、标准化等工作。检验检疫局下设两委，分别是认监委和

标准委。

- 国家认监委（CNCA）是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
- 国家标准委（SAC）为国家质检总局管理的事业单位，是统一管理全国标准化工作的主管机构。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是国务院决定组建并授权，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全国范围内的认证认可工作的主管机构。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研究起草并贯彻执行国家认证认可、安全质量许可、卫生注册和合格评定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发布并组织实施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的监督管理制度、规定；研究提出并组织实施国家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度和工作规则，协调并指导全国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相关的认可机构和人员注册机构；指导和推动认证中介服务组织的改革；管理相关校准、检测、检验实验室技术能力的评审和资格认定工作，组织实施对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验室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实验室的评审、计量认证、注册和资格认定工作。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等相关机构实验室能力的认可工作。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负责对境内外提出申请的合格评定机构开展能力评价，做出认可决定，并对获得认可的合格评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我国检测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5 年	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的统一和量值的准确可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8 年	对标准的制定、实施及法律责任进行了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国务院	2003 年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

4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商务部、工商总局	2003 年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2006 年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和行政执法活动
6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0 年	规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	2013 年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3 年	规范进出口商品检验行为
9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5 年	明晰资质认定范围；放宽检验检测市场准入限制；强化检验检测机构主体责任，延长许可有效周期，优化许可评审程序，减轻机构负担；促进机构自律管理和能力提升 2006 年 2 月 2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予以废止

我国检测行业主要政策具体如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 号）中提出，重点推进“检验检测服务”领域的高技术服务加快发展，并指出“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提升专业化服务水平。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分析、测试、检验、计量等服务，培育第三方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农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认证型服务向提供综合检测服务延伸”。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2〕9 号）中提出，“重点提升外包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售后服务、信用评价、品牌价值评价、认证认可等专业服务质量”。

《国务院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62 号）中提出“促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运营，加大检验检测认证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行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建设,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机构由提供单一类型合格评定服务向复合型合格评定服务延伸,向规模化、品牌化、专业化发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整合检验检测认证机构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8号)提出,通过整合做强做大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力争到2020年,建立起定位明晰、治理完善、监管有力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布局合理、实力雄厚、公正可信的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体系,培育一批技术能力强、服务水平高、规模效益好、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认证集团。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号),提出“我国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第三方物流、融资租赁、信息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商务咨询、服务外包、售后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和品牌建设等十二个方向”。

《国务院关于加快科技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49号)中提出,“加快发展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鼓励不同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平等参与市场竞争。加强计量、检测技术、检测装备研发等基础能力建设,发展面向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售后服务全过程的观测、分析、测试、检验、标准、认证等服务”。

2015年1月1日生效的《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明确规定政府购买服务应与事业单位改革相结合,推动事业单位与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和去行政化,推进有条件的事业单位转为企业或社会组织。同时,检验检疫检测、监测服务被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检测市场开放的程度将会更高,民营检测机构有望更多的参与政府采购。在市场竞争中成长的民营检测机构将面临着巨大的发展空间。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1) 影响行业的有利因素

①国民经济持续、平稳发展以及全社会健康、环保、质量、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

我国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对国内检测行业的发展壮大具有直接推动作用。2014 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已达到 636,463 亿元，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经济体。随着宏观经济的平稳发展，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的食品安全、空气、土壤、水质、噪声污染等问题得到全社会的广泛关注。同时，国家相关食品、环境检测的相关规定陆续出台，在督促企业加强内部检测的同时，也有望激发外部检测需求。基于民众需求的显著提高以及国家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健康与环保领域的检查市场获得快速发展，该检测领域的业务需求已逐渐成为全社会的刚性需求。

②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

随着我国经济机构的调整和转型升级发展，检验检测服务业作为国家质量发展战略的重要基础，也受到了高度重视。国家已经在不断鼓励和推进检测行业市场化，鼓励规范化、品牌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近年来，国家连续发布有关涉及调整和促进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的有关产业政策，均体现了国家有序开放检验检测认证市场，打破部门垄断和行业壁垒，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检验检测认证业务，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促进检测行业体制改革战略规划，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③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公信力逐渐得到社会各界认可

由于第三方检测机构相对于其他市场参与者具有以下竞争性优势：1）第三方检测机构不受政府的牵制，国际知名企业多要求供应商产品通过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2）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提供服务性产品的机构，具有更高的灵活性，在检测技术的开发速度上往往要快于国有和企业内部检测机构；3）民营检测机构相对外资检测机构具有本地化优势，决策高效，在全国营销网络扩张更为快捷，从而为客户提供本地化服务。同时，政府及行业协会对检测行业实行市场准入制度，对其公信力进行监督，此外，第三方检测机构自身也实行自律化管理。上述原因推动了国内第三方质检服务机构的公信力得到社会大众的普遍认可。

④产品标准更新带来新的检测业务

检测的依据和质量判断标准是技术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技术标准是一个动态的概念，随着技术水平的进步需要不断更

新和修订。每次标准更新都要求获证企业须对照新的产品标准重新检测产品，以验证其是否符合新标准的技术性能要求。随着技术标准的换版、更新或出台新的技术标准，检测机构便可获得新的检测业务来源。

⑤国际贸易法规的不断升级为检测行业带来更大的市场机遇

我国作为传统的出口大国，近年来国际贸易规模一直保持增长势头。据海关统计，2014年，我国进出口总值26.43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2.3%，其中出口14.39万亿元，增长4.9%。平稳增长的国际贸易规模推动了贸易符合性检测业务市场不断扩大。尤其是近年来绿色贸易法规升级的势头有增无减，对各种产品性能安全、环境保护、节约能源等方面的指标要求不断提高，这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的进出口总量，但却更加推动了新产品与新检测需求的不断出现，使得贸易符合性检测市场范围和容量不断扩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专业技术人才积累仍然不足

检测行业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不仅需要技术人员具备较强的理论水平、技术综合运用能力，还需要具备多年的质检服务工作经验，熟悉实验流程，拥有较强的问题解决能力。高水平技术人才的缺乏已成为质检行业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②检测服务机构市场竞争力不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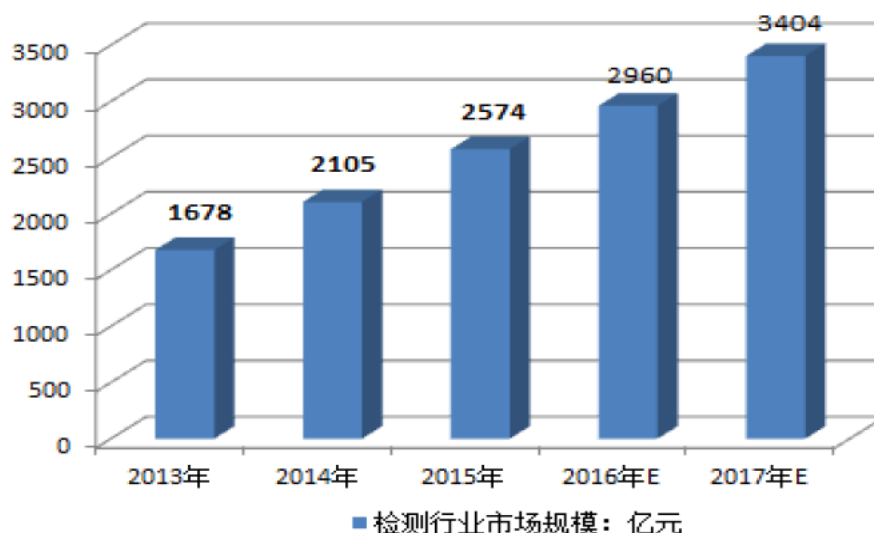
我国检测企业数量较多，但规模相对而言都比较小，大多数检测企业存在服务水平较低、市场竞争力不强、效益低下等问题。管理经验和经营方式等方面与国外同行都存在较大差距，品牌效应和规模效应未充分发挥。

（二）市场规模

近年伴随着国际贸易额的快速增长和社会对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各种消费品及工业品的生产日益规模化、标准化，检测成为贸易双方鉴定产品品质和相关政府机构评定合格的重要手段，在研发、生产、贸易等各个环节中的作用日益凸现，成为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已覆盖建筑工程、环保、卫生、农业、食品、药品、机械、电子、轻工、纺织、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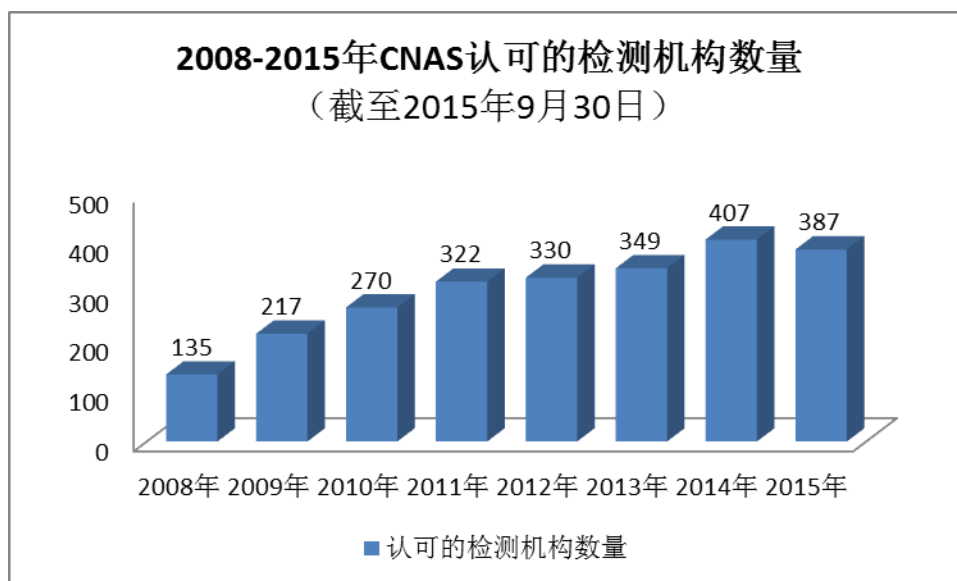
空、国防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据《2013-2017 年中国质量检验检测产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统计,全国质量检验检测市场规模于 2015 年达到 2,574 亿元。预计到 2017 年达到 3,404 亿元。

2013-2017 年国家检验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增长图



数据来源：《2013-2017 年中国质量检验检测产业发展前景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CNAS 认可各类认证机构、实验室及检验机构三大门类共计十四个领域的 7385 家机构, 其中, 累计认可各类认证机构 139 家, 认证机构领域总计 506 个, 涉及业务范围类型 9779 个; 累计认可实验室 6859 家, 其中检测实验室 5758 家、校准实验室 796 家、医学实验室 190 家、生物安全实验室 64 家、标准物质生产者 11 家、能力验证提供者 40 家; 累计认可检验机构 387 家。



数据来源：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我国检测行业一直处于行政管控状态，第三方检测机构并没有得到发展壮大机会。直到加入 WTO 后，有关部门才逐渐放开对检测市场的监管，国内第三方检测机构越来越得到认可和重视。从政府近两年一系列的举措和政策来看，国家已经在不断鼓励和推进检测行业市场化，鼓励规范化、品牌化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与此同时，健康安全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越来越受到重视，消费者产品质量、安全意识的不断提升；工业品的使用量不断增长；国际贸易法规的不断升级，同时，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建筑、交通等产业升级，使检测行业与其他学科交叉，检测行业需求规模不断在扩大，导致未来中国检测行业市场规模将稳步扩张。而作为第三方民营检测机构由于其独立性和公正性，正面临着行业的跨越式发展带来了重大机遇。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引致的检测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检测行业属现代服务业，覆盖领域广泛（工业、消费品、贸易、医疗等），周期性与 GDP 同步变动。因此，国内外宏观经济的不景气将对该类检测服务造成不利影响。虽然从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及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行为来看，检测市场需求下降的速度与经济减缓的速度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检测市场的需求主要由产品出口种类的数量，及各种消费品制造商对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决定，而不仅仅由

产品出口的实际数量决定,但宏观经济整体的不景气导致的检测市场需求下降风险仍不可避免。

2、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检测行业的商业模式是以独立于买卖双方的第三方身份进行检测活动,将技术、服务和公信力融入品牌,由此获得客户及报告使用方的认可。检测机构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是获取客户的决定因素。一旦出现公信力和品牌受损的事件,将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对行业的整体声誉造成不利的影响。而对于检测企业来说,如果出现对社会公信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多年培育的市场公信力将丧失。

3、政策和标准变动风险

检测行业是政策导向较强的行业。检测业务基于社会对 QHSE (质量、健康、安全、环境) 等的相关需求与规定而产生。政府及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出台各种法令对产品、服务的 QHSE 作出规定,促进了检测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检测市场的大小受政府及其他非官方组织对于 QHSE 的管理规定直接影响。因此,不排除存在现有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调整的可能,从而对行业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检测技术人员流失及储备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属于技术性服务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优秀的技术人员对于企业的技术研发、新项目拓展及检测业务的开展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检测人员不但要掌握专业的检测技术、操作技能、产品质量标准等基础知识,还有对检测对象的技术性能和发展趋势等方面有广泛深入的理解。目前,检验检测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专业性强的计量检测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多,各检测机构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企业将面临着优秀的计量检测技术人员储备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安博检测是一家具有综合检测能力,检测业务涵盖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

新能源产品等领域，可提供“一站式”检测认证服务的第三方民营检测机构，有效地降低客户为不同产品寻找不同检测机构的管理及交易成本。公司在行业资质、检测认证体系、技术人才、检测设备、实验室环境、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在国内民营检测机构中处于优势地位。公司将持续完善自身研究体系、建设设备更完备、更先进的实验室、获取更全面的行业资质并挖掘优质的客户资源，从而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为大型外资检测机构在国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以及具有一定规模的民营检测机构，具体如下：

（1）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SGS 总部设在瑞士，是全球规模最大、业务多元化的大型检测机构之一，其业务范围覆盖了绝大部分的检测检验、合格评定领域，全球员工超过 50,000 人。SGS 于 1991 年在国内设立合资公司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已在全国设立了 40 多家分支机构和 50 多家实验室。目前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上海、广州、天津、深圳等地成立了 60 多个分支机构，其中国大陆员工超过 13,000 人。SGS 集团 2014 年营业收入为 58.83 亿瑞士法郎，约合人民币 425 亿元人民币，按不变汇率计算比 2013 年增长 5.4%。

（2）天祥集团（Intertek）

Intertek 总部位于英国，于 2002 年在伦敦股票交易所上市，是全球第五大检测机构，业务覆盖了大部分的检测检验、合格评定领域，员工人数超过 36,000 人。全国建立 60 多个分支机构及实验室，拥有超过 9,000 名专业技术人才。Intertek 主要业务是为跨国经营的零售商、生产商和采购商提供产品检验、测试、认证和其它技术服务。Intertek 在中国主要涉及纺织、玩具、电子、建筑、医药、石油、食品等的测试、认证服务。天祥集团 2014 年全年营业收入为 20.93 亿英镑，约合人民币 201.63 亿元

（3）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测标准是国内首家从事产品安全、电磁兼容、产品物理化学检测、认证等技术服务的专业机构，目前在长三角和珠三角等主要市场拥有完善的检测实验

室，是独立的第三方检测、认证平台，客户遍及医疗设备、家用电器、音视频设备、信息技术设备、电池、灯具、玩具、纺织、鞋材等领域。

（4）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华测检测一直专注于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领域的发展，涵盖工业品、消费品、生命科学以及贸易保障检测服务领域，涉及国际、国内市场，为客户提供综合性的“一站式”检测服务。2009年10月华测检测在深交所创业板挂牌上市。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92,604.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19%。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公信力

作为独立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司认为市场公信力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关键所在。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依托高质、高效以及标准化的服务，致力于检测实验室软硬件建设，着力构建先进的技术体系和完善的运营平台，在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的检测领域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和优势的业务模式，逐步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公信力。

公司凭借先进入的优势和对主营业务的专注，积累了欣旺达、比亚迪、霍尼韦尔、雷曼光电等知名客户。前述高端客户的认可，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形象，并形成了较强的示范效应。随着公司品牌战略顺利推进，“安博检测”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公信力将进一步提升。优势的品牌效应和市场公信力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溢价，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并对公司在未来行业整合中处于有利地位起到积极作用。

②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高效的检测服务

凭借丰富的业务运营经验和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公司对市场上国内外新出台的标准和法规具备快速的反应能力。随着产品更新和技术升级速度的不断加快，客户对检测服务时效性的要求也不断提高。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运营经验，公司能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为各行业客户提供快捷、高效的“一站式”检测服务，最大限度节省客户时间成本。公司根据不同行业产品，从方案设计、方

案实施、报告出具的整个检测流程中，安排经验丰富的项目工程师负责和监督，避免繁杂的交转程序，有效提升检测认证速度。

③优异的质量控制

检测行业对检测设备要求较高，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和项目的技术特点持续不断的进行资金投入，提高检测设备性能，以先进的检测设备和严格的流程控制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从而确保优异的检测质量。

公司按照 ISO1702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建立和健全了公司质量控制体系，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各种管理制度，达到国家认可委的评审和监督复审标准，实验室管理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符合国际实验室的通行要求。公司制定了完善、严格的业务操作流程，公司为各类检测项目编制了不同的作业指导书。这些技术规范的建立，有效地确保了公司检测人员操作的规范性，进而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和公正。

④ 领先的检测技术

公司在检测行业历经十多年的发展，在电子电器、消费品和系能源领域的检测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具体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公司技术人员专业水平较高，拥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具备将多种学科技术融为一体并总和运用的能力，并迅速熟悉客户产品的技术特征，从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检测服务。

二是公司能在科技飞速发展、生产服务日趋专业化以及新产品、新工艺不断涌现的情况下及时掌握检测业务需求的新特性，紧跟新的检测需求和检测标准，快速研发新的检测技术和检测方法，不断提升检测能力和扩大检测范围。

三是公司在电子电器产品、半导体照明（LED）及光电性能、和新能源电池检测领域的形成了业内领先的检测技术体系，并获得了多项政府奖励或资助。

⑤认证业务覆盖优势

公司凭借优良的检测环境、先进精密的检测仪器、严谨细致的测试流程、经验丰富的检测人员获取国外各类权威认证机构第三方授权检测实验室的资格，在美国 UL、国际 CB 、德国 TÜ V Mark、欧盟 CE、美国 FCC、澳大利亚 SAA、

中国 CCC、韩国 KC 等认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为客户提供产品检测认证、合理化指导、前期结构性分析、产品整改技术咨询、认证资料收集归纳整理、各项检测指标的预检测、获取相关认证报告等一站式服务，帮助客户优化产品结构以及提高认证效率。

（2）公司竞争劣势

①公司融资渠道不畅

公司长期依靠自我积累的方式发展，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投资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均迫切需要资金支持，同时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容量和投资机会，缺乏持续的资金支持和良好的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将极大地限制公司的快速发展。

针对融资渠道不畅的问题，公司正在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寻求资本市场融资渠道，确保公司研发、项目投资与业务开拓所需的资金与资源，扩大企业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业务的长期持续发展。

②运营管控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增长，实验室数量不断增加，人员团队日趋壮大，公司的组织架构与管理体系复杂性不断提高，相应对公司管理层一体化的管控能力就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尽管公司强化了经营责任管理，推进新业务信息系统的开发以此来优化业务流程和技术保障，但无疑对现有的管理团队的运营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1）延伸产品线

公司将凭借在检测行业多年的运营经验，继续巩固和发挥在电子电器检测领域的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深化日用消费品、新能源产品等检测领域的业务发展，加快各项行业资质的申请进度，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线，积极布局新的细分市场，力争在检测项目的深度和广度上取得突破。随着国内消费者对环境、健康、安全和品质的需求越来越高，并降低对外向经济的依赖，公司将逐步优化检测服务结构，积极开拓内需市场，重点发展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检测领域、具体将环

境监测和环评、食品和农产品检测、环境可靠性检测、无线射频设备检测、微生物检测、汽车材料检测作为未来重点突破的业务领域。

公司将立足现有主营业务领域，推动服务能力由客户产品生产、研发阶段向产品设计阶段的延伸，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服务，不断拓展客户前端需求的业务。加大服务多元化的力度，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此外，检测认证行业的市场为碎片市场，横跨众多行业，且每个市场相对独立，难以快速复制，无法通过资本进行快速扩张。公司继续会将并购作为重点工作，通过并购国内外的优质标的，延长公司的产品线宽度并产生协同效应，寻求外延扩张增速。

（2）实验室的扩充和营销网络的扩张

面对良好的行业和市场发展机遇，公司计划通过多种融资方式，加大投资力度，力争在3年内形成华南、华东两大检测基地。在继续加强华南、华东实验室网络建设的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快速发展的华北、中西部地区，在该地区适时设立实验室，建立覆盖全国的实验室检测服务网络，让客户享受公司更加便利的一站式服务，创造本地化就近服务的优势，实现由区域性检测机构转型为全国检测机构的战略目标。

通过超过十年的发展，公司已初步形成了快捷的营销渠道和高效的客户服务体系。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营销网络建设，在全国沿海发达地区及内陆中心城市建立销售和客服网点，引进和培养专业素质过硬、综合能力强的营销人才，充实基层技术营销服务人员；并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搭建专业客户团队，满足不同地区的检测需求，提高检测服务水平，全面提升检测服务效率，进一步提高检测市场覆盖度和市场。此外，通过采取优化营销和服务流程、完善营销和服务人员的薪酬和激励机制、设计符合战略规划营销与服务主治结构以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建立O2O服务平台、和建立分级分类的客户管理体系等五大措施，来完成营销服务体系建设的目标。

（3）加强品牌建设

品牌是企业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是检验管理成果的重要指标，公司继续保护及扩大品牌影响力，不断为公司品牌注入新的内涵、新的活力，使公司品牌

不断输出新的价值。公司将通过与国际客户和组织开展合作、获取资质、提升技术实力和服务品质、提升客户满意度、加强创新等措施，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外的品牌影响力。

（4）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

公司检测技术服务将向高品质、高附加值方向发展，紧跟国际最新产品法律法规发展趋势，掌握国际贸易中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新进展，密切关注全球消费品和工业品市场的安全、环保、质量信息，持续跟踪产品质量、健康、安全、环保、节能的发展趋势，不断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检测项目，有效满足客户“一站式”检测服务需求。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体系、人才储备和技术积累机制，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进专家、与科研院所合作等方式，不断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夯实公司竞争优势。

（5）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以本次新三板挂牌为契机，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经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在公司组织结构的发展规划上，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调整组织结构和职能分工，建立既职责分明又互相制衡的管理体系。通过对组织结构和管理流程的不断完善和改进，提高公司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实现效益最大化。

（6）实施“互联网+检测”战略

引进专业的软件开发人才，自主研发互联网检测服务平台。结合目前拥有的各成熟实验室业务模块自主研发互联网检测服务平台+移动端 APP。构建“互联网+检测”服务新模式，搭建一个集检验检测、质量管理、品质保障、验货、认证、培训、技术研发、证书报告在线管理、实验室管理系统、咨询服务为一体的、对接供需对接、无缝连接线上线下的综合服务平台，在平台上快速便捷地达成交易；同时为客户提供在线支付、项目管理、进度跟踪、服务评价、以及各类检测相关的增值服务。同时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互联网衍生手段革新检验检测技术，打造全新检验检测模式，优化资源配置，节省检测成本；利用平台和革新技术支撑建立平台与用户和合作方多主体共赢互利的生态圈，最终可以实现现代检验检测服务模式的可持续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有限公司历次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了三会治理结构。为完善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基本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

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会议（含创立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记录、决议齐备。

公司重要决策的制定能够遵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相对较小，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分别执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and 监督工作。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在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勤勉尽职；监事能够对公司运作进行监督。重大事项如增资等均通过股东会决议，股东会议事程序与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但有限

公司的治理仍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瑕疵并未在实质上影响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重大事项分层决策制度。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公司管理层将加深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的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已出具说明,郑重承诺: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骥、韩岩夫妇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分开运营情况

股份公司由安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分开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等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有自己的业务体系，业务体系完整。

（二）资产分开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公司拥有原有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无形资产等资产。公司已经取得的商标权由公司独立所有，不存在与他人共同所有的情况。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主要财产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可预见的潜在权属纠纷。

（三）人员分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拥有与经营匹配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人员独立。

（四）财务分开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

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有自己的财务核算体系。

（五）机构分开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公司机构设置体系完整。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共有 5 家，分别为：深圳信瑞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加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高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安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高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安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如下：

1、深圳信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11905574
企业名称	深圳信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港湾大道东、内环路南、能源工业小区 1 栋 1 楼中（西）
法定代表人	韩岩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韩岩持有其 100% 股权，韩岩担任其董事长及总经理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玩具、纺织品、百货；电器、机械及计算机上门安装；商品信息咨询；电气设备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开发和技术咨询。

2、深圳市美加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6838511
企业名称	深圳市美加华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港湾大道东、内环路南、能源工业小区1栋1楼西A
法定代表人	韩岩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韩岩持有其 90%股权，朱骥持有其 10%股权； 韩岩担任其董事长及总经理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上海高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10112001281606
企业名称	上海高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 5500 号第 1 幢 E4025 室
法定代表人	朱骥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朱骥持有其 90%股权，冯正祥持有其 10%股权； 朱骥担任其执行董事，冯正祥任监事
成立日期	2013年6月13日
经营范围	从事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高迺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从事检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高迺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任何业务。2015 年 6 月 15 日，上海高迺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上海高迺予以注销，并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商报登记了上海高迺的注销公告，目前公司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4、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583000391162
-----	-----------------

企业名称	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玉山镇环庆路 1506 号 5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朱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	朱骥持有其 80%股权，张绍辉持有其 20%股权；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电子电气产品的电磁兼容及安全性测试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电气产品、纺织品、玩具的检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安博系由苏州西驰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变更而来，苏州西驰电气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6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电子电气设备、电子产品及材料、仪器仪表、自动化元器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及配件、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及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01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电气产品的电磁兼容及安全性测试及相关技术咨询；电子电气产品、纺织品、玩具的检测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 年 12 月 22 日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次变更。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安博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任何业务。2015 年 6 月 15 日，经昆山安博股东会决议予以注销，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昆山安博已经完成注销。

5、安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安博国际由朱骥、何学兵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发起成立，注册证号：1368307，登记证号：51092539-000，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何学兵、朱骥各出资 5,000 港币，各占比 50%。2010 年 4 月 13 日，何学兵将持有的安博国际 30%股权转让给了朱骥，20%股权转让给了韩岩。截止安博国际办理注销手续前，朱骥持有安博国际 80%的股权，韩岩持有安博国际 20%的股权。

该公司自成立至今尚未开展任何业务，与安博检测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安博国际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二）同业竞争分析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的企业共有 5 家，分别为：深圳信瑞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加华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高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安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高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安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控制的企业中，尚处于运营期的有 2 家，即深圳信瑞斯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美加华科技有限公司。

1、深圳信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为：销售：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玩具、纺织品、百货；电器、机械及计算机上门安装；商品信息咨询；电气设备的研究开发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的开发和技术咨询。

2、深圳市美加华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人才中介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安博检测与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经营范围上无重叠之处，业务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没有经营与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全资、控股、参股公司或间接控股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如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资金拆借情况

科目	关联方名称	拆借时间	金额（元）	余额	资金用途
其他应收款	韩岩	2012 年	3,500,000.00	0.00	代韩岩付新化县玄天贸易有限公司款
其他应收款	黄锦清	2015 年	70,000.00	70,000.0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陈涛	2015 年	50,669.00	50,669.00	备用金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往来的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股东提供借款的情形，韩岩2012年向公司借款3,500,000.00元，黄锦清及陈涛2015年分别向公司借款70,000.00元及50,669.00元；朱骥于2013年至2015年分别借款给公司244,396.00元、169,281.00元及179,906.00元。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未收取利息，也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存在瑕疵，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中，与韩岩拆借款项发生于2012年，彼时公司仅有两名股东，即韩岩、朱骥夫妇，借款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应向朱骥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系控股股东将其自有资金提供给公司使用，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与黄锦清、陈涛发生的往来款项，系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而暂借给黄锦清、陈涛，金额较小，属于备用金性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款项已经归还给公司。

公司股东已出具承诺，保证将不再违规借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利益；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并承诺将不再向关联企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将不再向股东、公司管理层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情况

经安博检测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核查并经公司说明，公司的关联方包括：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朱骥持有公司 57.00%股权，持股比例大于 50.00%，为公司控股股东；韩岩持有公司 38.00%股权，韩岩与朱骥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有 95.00%股权。朱骥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总经理，实际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并作出重大决策，报告期内韩岩与朱骥在决策时均保持一致。为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朱骥，实际控制人为朱骥与韩岩夫妇，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担任的职务
1	朱骥	总经理、董事长
2	韩岩	董事
3	陈涛	董事
4	黄锦清	董事
5	严秋丽	财务负责人、董事
6	郭玲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	文婷	监事会主席
8	张竹	监事
9	朱培华	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安博检测公司的关联方。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及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职位及亲属关系
1	朱骥	3,705,000	57	总经理、董事长
2	韩岩	2,470,000	38	董事
3	黄锦清	65,000	1	董事
4	陈涛	65,000	1	董事
5	郭玲	65,000	1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朱骥与韩岩为夫妻关系，朱骥和朱骏为兄弟关系，曹军为韩岩妹夫，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其他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情况”。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其他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朱骥	总经理、董事长	深圳市美加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高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安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韩岩	董事	深圳市美加华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信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单位的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持股情况
朱骥	总经理、董事长	深圳市美加华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持股 50%
		上海高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股 90%
		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	监事	持股 80%

		公司		
		安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持股 80%
韩岩	董事	深圳市美加华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持股 50%
		深圳信瑞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持股 100%
		安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无	持股 2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中，深圳市美加华科技有限公司、深圳信瑞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高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安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均未开展任何业务。上海高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安博联美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及安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或者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且安博检测与深圳市美加华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信瑞斯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无重叠之处，在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董事的变动情况

安博技术在 2015 年 8 月 25 日前未设董事会，报告期至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执行董事为朱骥。

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成立公司董事会并选举朱骥、黄锦清、陈涛、韩岩、刘林文为公司董事，刘林文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股东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朱骥、韩岩、黄锦清、陈涛、严秋丽。

报告期内，安博检测的董事会聘任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3年1月1日	朱骥任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时期
2	2015年8月25日	朱骥任董事长，陈涛、韩岩、黄锦清、刘林文任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
3	2015年10月19日	朱骥任董事长，陈涛、韩岩、黄锦清、严秋丽任董事	董事变更

2、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安博技术在2015年8月25日前未设监事会，报告期至2015年8月25日公司监事为韩岩。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成立公司监事会并选举产生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文婷、张竹。朱培文为职工选举职工代表。

报告期内，安博检测的董事会聘任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3年1月1日	韩岩任监事	有限公司时期
2	2015年8月25日	文婷任监事会主席，朱培华任职工代表，张竹任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安博技术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为总经理1名，由朱骥担任。

2015年8月25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朱骥为总经理、聘任刘林文为董事秘书、聘任严秋丽为财务负责人。

2015年10月19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会议聘任朱骥为总经理、聘任严秋丽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郭玲为董事秘书。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3年1月1日	朱骥任总经理	有限公司时期
2	2015年8月25日	朱骥任总经理，刘林文任董事会秘书，聘任严秋丽为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设立

3	2015年10月 19日	郭玲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变更
---	-----------------	----------	---------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需要而增设了董事会、监事会，相应增加或变更了董事、监事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任职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因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人事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报表（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72,630.99	1,818,605.27	1,009,92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809,484.00	359,569.97	258,754.90
预付款项	1,077,486.98	536,373.29	185,594.1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08,896.06	3,727,222.15	4,003,656.74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16,106.83	-	-
流动资产合计	8,884,604.86	6,441,770.68	5,457,927.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118,790.98	5,652,735.21	4,839,286.1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2.00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10.56	4,983.36	78,11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8,630.61	294,007.00	399,27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91,034.15	5,951,725.57	5,316,675.54
资产总计	20,475,639.01	12,393,496.25	10,774,602.8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 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207,852.42	1,952,881.63	3,552,405.99
预收款项	6,146,895.71	2,714,447.54	2,124,892.23
应付职工薪酬	1,117,395.59	1,200,773.00	911,609.00
应交税费	438,899.45	621,729.62	391,749.4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348,161.98	340,291.00	415,40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9,259,205.15	6,830,122.79	7,396,062.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466,398.13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85,000.00	1,5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1,398.13	1,550,000.00	-
负债合计	10,910,603.28	8,380,122.79	7,396,062.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47,614.72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337.35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317,421.01	12,036.11	-621,459.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5,035.73	4,013,373.46	3,378,540.20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65,035.73	4,013,373.46	3,378,54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75,639.01	12,393,496.25	10,774,602.87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9,737,341.42	15,269,908.81	11,839,630.68
其中:营业收入	19,737,341.42	15,269,908.81	11,839,630.68
二、营业总成本	17,202,463.84	14,816,048.75	11,858,864.42
其中:营业成本	7,377,453.95	6,388,753.74	4,562,798.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9.98	21,533.99	21,865.63
销售费用	5,871,183.57	5,065,623.51	4,339,408.12
管理费用	3,892,525.32	3,446,080.41	2,880,785.02
财务费用	16,161.33	2,852.80	2,009.62
资产减值损失	42,139.69	-108,795.70	51,997.9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损失以"-"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填列)	2,534,877.58	453,860.06	-19,233.74
加: 营业外收入	389,384.97	796,635.78	50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384,557.77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亏损以"-"填列)	2,924,262.55	865,938.07	480,766.26
减: 所得税费用	547,600.28	231,104.81	263,983.3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填列)	2,376,662.27	634,833.26	216,78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6,662.27	634,833.26	216,782.8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76,662.27	634,833.26	216,782.88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264,689.00	16,802,668.04	13,009,36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2,690.36	3,394,608.82	2,543,8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27,379.36	20,197,276.86	15,553,18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80,363.43	2,554,129.58	1,430,14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83,069.67	8,699,560.18	6,301,11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9,375.28	250,663.63	255,533.7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4,299.70	3,604,209.83	4,588,70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97,108.08	15,108,563.22	12,575,4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271.28	5,088,713.64	2,977,68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25,040.67	4,280,029.93	2,613,410.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4,209.1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00,831.53	4,280,029.93	2,613,41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831.53	-4,280,029.93	-2,613,41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75,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41.4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41.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558.5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27.4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4,025.72	808,683.71	364,277.41
加：期初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605.27	1,009,921.56	645,64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2,630.99	1,818,605.27	1,009,921.56

2015 年 1-9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1,337.35	12,036.11	4,013,37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1,337.35	12,036.11	4,013,37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1,747,614.72	-	-	-1,337.35	1,305,384.90	5,551,662.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376,662.27	2,376,662.2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675,000.00	-	-	-	-	3,17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675,000.00	-	-	-	-	3,17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337.35	-	-	-1,337.35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1,071,277.37	-	-	-	-1,071,277.37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1,747,614.72	-	-	-	1,317,421.01	9,565,035.73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	-621,459.80	3,378,54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	-621,459.80	3,378,54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37.35	633,495.91	634,83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4,833.26	634,83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	-	1,337.35	-1,337.3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37.35	-1,337.3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1,337.35	12,036.11	4,013,373.46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	-838,242.68	3,161,75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	-838,242.68	3,161,75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16,782.88	216,78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16,782.88	216,782.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	-621,459.80	3,378,540.20

(二) 母公司报表 (单位: 元)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产: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78,018.96	1,818,605.27	1,009,92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289,679.14	359,569.97	258,754.90
预付款项	1,044,266.98	536,373.29	185,594.1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13,114.24	3,727,222.15	4,003,656.74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556.03	-	-
流动资产合计	8,685,635.35	6,441,770.68	5,457,927.3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81,409.56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9,583,189.14	5,652,735.21	4,839,286.1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611.03	4,983.36	78,11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8,630.61	294,007.00	399,275.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333,840.34	5,951,725.57	5,316,675.54
资产总计	20,019,475.69	12,393,496.25	10,774,602.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27,852.42	1,952,881.63	3,552,405.99
预收款项	5,741,062.11	2,714,447.54	2,124,892.23
应付职工薪酬	926,786.59	1,200,773.00	911,609.00
应交税费	428,618.45	621,729.62	391,749.45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85,655.00	340,291.00	415,406.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309,974.57	6,830,122.79	7,396,062.6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466,398.13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185,000.00	1,55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1,398.13	1,550,000.00	-
负 债 合 计	9,961,372.70	8,380,122.79	7,396,062.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股本（或股本）	6,5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747,614.72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37.35	
未分配利润	1,810,488.27	12,036.11	-621,459.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058,102.99	4,013,373.46	3,378,540.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019,475.69	12,393,496.25	10,774,602.87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50,302.12	15,269,908.81	11,839,630.68
其中:营业收入	19,350,302.12	15,269,908.81	11,839,630.68
二、营业总成本	16,296,816.83	14,816,048.75	11,858,864.42
减: 营业成本	7,342,621.41	6,388,753.74	4,562,798.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9.98	21,533.99	21,865.63
销售费用	5,316,408.57	5,065,623.51	4,339,408.12
管理费用	3,580,808.61	3,446,080.41	2,880,785.02
财务费用	16,460.49	2,852.80	2,009.62
资产减值损失	37,517.77	-108,795.70	51,997.9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填列)	3,053,485.29	453,860.06	-19,233.74
加: 营业外收入	365,000.00	796,635.78	500,0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384,557.77	-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填列)	3,418,485.29	865,938.07	480,766.26
减: 所得税费用	548,755.76	231,104.81	263,983.3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填列)	2,869,729.53	634,833.26	216,782.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69,729.53	634,833.26	216,782.8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69,729.53	634,833.26	216,782.8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69,233.00	16,802,668.04	13,009,360.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62,322.70	3,394,608.82	2,543,825.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1,555.70	20,197,276.86	15,553,185.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7,495.25	2,554,129.58	1,430,140.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31,833.01	8,699,560.18	6,301,11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2,366.24	250,663.63	255,533.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89,963.25	3,604,209.83	4,588,705.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91,657.75	15,108,563.22	12,575,49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9,897.95	5,088,713.64	2,977,688.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产生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823,660.67	4,280,029.93	2,613,410.6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81,409.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5,070.23	4,280,029.93	2,613,41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070.23	-4,280,029.93	-2,613,410.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17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65,0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441.44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41.4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558.5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027.41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59,413.69	808,683.71	364,27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8,605.27	1,009,921.56	645,644.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78,018.96	1,818,605.27	1,009,921.56

2015 年 1-9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1,337.35	12,036.11	4,013,373.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1,337.35	12,036.11	4,013,373.4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00,000.00	1,747,614.72	-	-	-1,337.35	1,798,452.16	6,044,729.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869,729.53	2,869,729.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00,000.00	675,000.00	-	-	-	-	3,175,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	675,000.00	-	-	-	-	3,17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1,337.35	-	-	-1,337.35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1,071,277.37	-	-	-	-1,071,277.37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1,747,614.72	-	-	-	1,810,488.27	10,058,102.99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	-621,459.80	3,378,54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	-621,459.80	3,378,54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337.35	633,495.91	634,833.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34,833.26	634,833.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	-	1,337.35	-1,337.3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1,337.35	-1,337.35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1,337.35	12,036.11	4,013,373.46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	-838,242.68	3,161,75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00,000.00	-	-	-	-	-838,242.68	3,161,757.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16,782.88	216,782.8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216,782.88	216,782.8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本年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	-	-	-	-	-621,459.80	3,378,540.20

二、审计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 1 月-9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会字（2015）第 57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为电子、电器、五金、食品、皮革、鞋材、玩具及儿童用品、木材家具行业提供水质、土壤、原料及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环境检测。	300 万元	100%
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宁波	一般经营项目：产品的检测及咨询服务。	300 万元	100%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元）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281,406.56	100	购入	2015年6月30日	注	-	-
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	2.00	100	购入	2015年6月30日	注	-	-

注：购买日确定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形成购买日。有关的条件包括：

- ①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 按照规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购并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是对企业合并交易或事项进行会计处理的前提之一；
- ③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④ 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 50%），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 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现金	281,407.56	2.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	—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	—

其他	—	—
合并成本合计	281,407.56	2.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05,792.53	—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24,384.97	2.00

其他说明：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2) 本报告期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本报告期无反向购买

(4) 本报告期无处置子公司

(5) 本报告期无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并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一年（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应当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节“长期股权投资”或本节“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节之“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

为了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

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属开办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开办费；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即在重大影响以下），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①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②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③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净值不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比例

应收款项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本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以及其他明显不存在坏账可能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5) 本公司与母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核算：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

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等。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原材料及产成品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量；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或分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10、金融工具”。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之“金融工具”。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及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

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

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之“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

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长期资产减值”。

(4) 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当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检测设备	5-10 年	5%	9.50%-19%	检测设备
运输工具	5 年	5%	19.00%	运输工具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合同中已经约定（或者在租赁开始日根据相关条件作出合理判断），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固定资产的所有权能够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固定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固定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及以上;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固定资产公允价值的 90%及以上;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长期资产减值”。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之“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 1 年以上(含 1 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软件。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

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本公司商标等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长期资产减值”。

（3）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

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

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企业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企业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亦向满足一定条件的职工提供国家规定的保险制度外的补充退休福利，该等补充退休福利属于设定受益计划，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设定受益负债为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设定受益义务每年由独立精算师采用与义务期限和币种相似的国债利率、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计算。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费用（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2、预计负债

（1）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3、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本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和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

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4、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发票交付客户，且检测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检测服务款或取得了对方签收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检测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③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7、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会计政策具有一致性。

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重大异常问题；公司会计核算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五、主要税项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6%
城市建设维护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5年1-9月	2014年	2013年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25%
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5%	-	-
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25%	-	-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2014年9月30日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4201435），2014—2016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的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的税收缴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检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费，报告期内，公司无税务罚款事项，并且公司已取得税务部门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一）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结构

（1）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5 年度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737,341.42	100.00	15,269,908.81	100.00	11,839,630.68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19,737,341.42	100.00	15,269,908.81	100.00	11,839,630.68	100.00

公司主要提供电子电器产品、消费品和新能源产品领域的技术检测服务。公司检测服务收入确认需要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已经完成，并将检测报告、发票交付客户，且检测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检测服务款或取得了对方签收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检测服务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销售收入是根据检测合同或订单、检测报告、银行收款凭证或经客户确认的收款通知单等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39,630.68 元、15,269,908.81 元、19,737,341.42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均为 100%，公司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①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

类别	2015 年度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电子电器检测	14,973,804.36	75.87	13,256,907.39	86.81	10,990,321.24	92.82
消费品检测	1,034,494.76	5.24	1,311,124.42	8.59	236,392.45	2.00
新能源检测	3,729,042.30	18.89	701,877.00	4.60	612,916.99	5.18
合 计	19,737,341.42	100.00	15,269,908.81	100.00	11,839,630.68	100.00

根据服务领域与内容的不同，公司检测业务划分为电子电器检测、消费品检测、和新能源检测三大领域。电子电器检测收入构成了公司报告期内检测收入的主要来源，且保持平稳增长。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电子电器检测收入分别为 10,990,321.24 元、13,256,907.39 元、14,973,804.36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2.82%、86.81%、75.87%。随着公司新能源检测业务和消费品检测业务的发展，电子电器检测收入占全部检测业务收入的比重有所降低。

②营业收入业务类型构成情况

类别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检测服务	15,203,659.09	77.03	11,299,817.52	74.00	8,795,036.32	74.28
认证服务	4,533,682.33	22.97	3,970,091.29	26.00	3,044,594.36	25.72
合计	19,737,341.42	100.00	15,269,908.81	100.00	11,839,630.68	100.00

公司是国内率先从事电子电器检测、消费品检测、新能源检测服务的民营检测机构之一，报告期内，上述检测服务形成了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各期占比均超过 70%。公司在检测服务行业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实力，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和内部管理体系。凭借较强的综合实力，公司与国内、国外权威检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逐步形成了公司为客户提供检测服务，向国内、国外检测机构支付外包费，帮助客户获取认证报告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3) 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5 年度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东北地区	60,049.26	0.30	93,788.84	0.62	43,296.47	0.37
华北地区	594,533.09	3.01	272,262.45	1.78	239,595.53	2.02
华东地区	3,437,899.38	17.42	3,299,867.85	21.61	2,908,096.70	24.56
华南地区	15,099,988.45	76.50	10,772,423.08	70.55	8,307,193.53	70.16
华中地区	372,502.33	1.89	641,537.96	4.20	288,479.78	2.44
西北地区	19,405.06	0.10	15,814.25	0.10	13,274.87	0.11
西南地区	152,963.85	0.78	174,214.38	1.14	39,693.80	0.34
合计	19,737,341.42	100.00	15,269,908.81	100.00	11,839,630.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集中在深圳、广州、惠州等地所处的华南区，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华南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0.16%、70.55%、76.50%。公司华南区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地处深圳所在的华南地区，前期业务拓展主攻公司周边地区，近年公司加大了珠三角地区检测业务的市场开拓力度。公司华东区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调整了产品结构，由原来的机械、家电类产品转型为无线、灯具、电池类产品。未来随着公司检测范围的扩大和检测能力的提升，公司作为综合性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将会得到更多的市场认可，从而逐步扩大地域业绩，提升全国性市场占有率。

2、毛利率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率

类别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电子电器检测	9,661,728.74	78.17	64.52	7,880,067.78	88.73	59.44	6,778,515.95	93.15	61.68
消费品检测	452,283.78	3.66	43.72	542,689.56	6.11	41.39	99,078.13	1.36	41.91
新能源检测	2,245,874.95	18.17	60.23	458,397.73	5.16	65.31	399,238.48	5.49	65.14
合计	12,359,887.47	100.00	62.62	8,881,155.07	100.00	58.16	7,276,832.57	100.00	61.46

（2）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	-------	-------	-------

华测检测（300012）	53.12	58.09	62.34
广电计量（832462）	50.69*	51.97	54.79
行业平均	51.91	55.03	58.57
安博检测	62.62	58.16	61.46

*广电计量数据来自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期报告。

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固定资产投入多，不存在制造业的原材料投入，日常使用的主要是一次性摊销的实验室耗材，固定资产折旧、房租等固定成本在成本结构中的比例较高，属于规模经济效应比较显著和进入门槛较高的行业，因此行业平均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随着检测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各期分别为 61.46%、58.16%和 62.62%，呈现先降后升的特点，主要是由于毛利率较高的电子电器检测业务、新能源检测业务占比波动所致。2014 年，公司电子电器检测业务实现收入 13,256,907.39 元，同比增长 20.62%，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3 年的 92.82%下降至 2014 年 86.81%，使得综合毛利率整体下降。2015 年 1-9 月电器检测业务占比下降至 75.87%，高毛利的新能源检测业务占比由 2014 年的 5.18%上升至 18.89%，从而带动了综合毛利率的提升。

电子电器检测业务 2014 年毛利率为 59.44%，较 2013 年下降 2.2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电子电器检测业务作为公司传统业务，市场竞争激烈，为保持业务的持续增长，公司 2014 年扩大业务规模，加大实验室的投入，人工成本及资产折旧增加所致。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毛利率上升 5.08%，主要原因是收入的增长带来的规模效应以及有效的成本管控导致毛利率上升。消费品检测业务各年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其占收入的比重较小，影响较小。新能源检测业务 2015 年 1-9 月毛利率为 60.23%，较 2014 年下降 5.08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 2015 年为了扩大新能源检测业务范围，增加相应设备及人员，人工成本、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2013 年、2014 年毛利率与已上市和挂牌公司毛利率基本持平且呈下降趋势，2015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一方面公司与华测检测、广电

计量的业务类别和业务结构并不完全相同。华测检测的主营业务为生命科学检测、贸易保障检测，其中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的生命科学检测的毛利率仅为40.54%。广电计量主营业务除检测服务外还有计量服务、检测装备研发，检测装备研发的毛利率仅为25.50%-52.47%。另一方面公司突破传统检测行业的营销方式，采取“直销和互联网+”的创新服务模式，优化资源配置，从而节省了检测成本。公司在现有规模下保持良好发展态势，随着业务的扩张及成本的有效管控，毛利率水平较高。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及波动合理；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月-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19,737,341.42	29.26%	15,269,908.81	28.97%	11,839,630.68
营业成本	7,377,453.95	15.48%	6,388,753.74	40.02%	4,562,798.11
营业利润	2,534,877.58	458.52%	453,860.06	-	-19,233.74
利润总额	2,924,262.55	237.70%	865,938.07	80.12%	480,766.26
净利润	2,376,662.27	274.38%	634,833.26	192.84%	216,782.88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长28.97%，2015年1-9月收入较2014年全年增长29.26%，受益于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全社会健康、环保、质量、安全意识的不断增强，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5年1-9月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4年全年均大幅上升，主要是公司2013年、2014年固定资产投入后产能的释放、规模效应的显现和成本费用的良好管控所致。2014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较2013年有所提升，一方面公司自2014年以来，开拓了东莞、中山、佛山等地区的业务，使得收入从11,839,630.68元增长至15,269,908.81元，另一方面随着收入的增长，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净利润由216,782.88元增至634,833.26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虚增收入或隐藏收入的情形，公司的收入、成本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毛利率水平无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处于合理范围；公司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制

度的规定；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合理。

4、营业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工程耗材费	145,229.23	1.98	107,302.35	1.68	4,307.69	0.09
直接人工成本	2,383,047.80	32.30	2,837,315.34	44.41	2,308,335.42	50.59
检测费	3,173,801.52	43.02	2,150,241.26	33.66	1,080,300.38	23.69
固定成本	1,345,357.71	18.23	1,137,267.45	17.80	789,115.34	17.29
日常运营费	330,017.69	4.47	156,627.34	2.45	380,739.28	8.34
营业成本合计	7,377,453.95	100.00	6,388,753.74	100.00	4,562,798.11	100.00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子电器产品检测、消费品检测和新能源产品等领域技术检测服务。主营业务成本由工程耗材、直接人工、检测费、租金、折旧及日常运营费构成。工程耗材核算的是各个实验室使用的试剂、耗材、低值易耗品。直接人工核算的是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工资以及相应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等人工费用支出。检测费核算的是外协成本。固定成本包括实验室房屋租赁费、仪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并按照规定分摊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日常运营费包括工程技术人员差旅费、培训费、实验室装修费、仪器设备的检测校准费和维修费，在发生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营业成本分析

公司营业成本中各项明细所占比例较为稳定，营业成本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一致。

工程耗材费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 %、1.68 %、1.98 %。公司所用材料主要是各个实验室使用的试剂、耗材、低值易耗品等，所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小，仅在部分服务提供时需要使用试剂等耗材。2014 年、2015 年 1-9 月工程耗材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自 2014 年起公司新增化学性质检测服务业务，从而加大了对化学气体原料的采购。

直接人工成本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0.59%、44.41%、32.30%。检测费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69%、33.66%、43.02%。公司的直接人工成本与检测外包费是一种此消彼长的关系。公司主业为电子电器产品检测服务，在经营过程中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与中检集团、英国天祥集团、TÜV 南德意志集团、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L）等多个国外权威检测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形成了由公司提供检测服务和检测数据并向国外检测机构支付外包费，国外检测机构审核数据并出具审核报告的业务合作模式。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电子电器检测业务的快速增长，使得支付的外包费同步增加，相应的人工成本下降。

固定成本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7.29%、17.80%、18.23%。公司于 2014 年底在西乡新设了实验室，加大了检测设备投入，导致租金和折旧费用等固定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增加。未来随着新增产能的释放，公司规模效应将得到发挥，预计固定成本的比重可保持稳定。

日常运营费用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34%、2.45%、4.47%。2015 年 1-9 月日常运营费占比较 2014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对新设的西乡实验室进行装修，发生装修费支出 19.89 万元所致。2014 年日常运营费占比较 2013 年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员增加，使得员工薪酬支出增加幅度大于其他支出的增加。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9,737,341.42	15,269,908.81	11,839,630.68
销售费用（元）	5,871,183.57	5,065,623.51	4,339,408.12
管理费用（元）	3,892,525.32	3,446,080.41	2,880,785.02
其中：研发费用（元）	819,870.42	941,566.52	626,892.27
财务费用（元）	16,161.33	2,852.80	2,009.6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9.75	33.17	36.6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72	22.57	24.3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15	6.17	5.2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8	0.02	0.0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55	55.76	61.00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为 7,222,202.76 元、8,514,556.72 元、9,779,870.22 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1.00%、55.76%、49.55%。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相应地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逐年上升，但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态势，表明公司在检测业务增长的同时，有效控制了期间费用的上涨。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4,764,867.17	4,034,779.00	3,138,957.00
业务招待费	243,228.03	205,631.91	180,399.74
业务差旅费	229,354.22	416,207.06	536,734.96
办公费	101,747.02	126,033.14	275,479.00
市场拓展费	333,284.64	98,113.22	79,688.69
折旧摊销费	27,536.81	14,386.18	4,187.73
房租管理水电费	171,165.68	170,473.00	123,961.00
合 计	5,871,183.57	5,065,623.51	4,339,408.12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市场拓展费、房租管理水电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4,339,408.12元、5,065,623.51元、5,871,183.57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6.65%、33.17%、29.75%。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销售费用呈持续上升趋势。而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呈现下降的态势，表明公司在收入增长的同时，能够有效控制销售费用的上涨。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增长16.74%，主要系2014年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增加所致，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公司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相应的人员工资也有所增加。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240,976.40	1,076,041.00	963,000.00
折旧费	156,920.96	48,253.35	31,549.74
办公费	478,300.52	304,585.53	492,705.17
房租水电管理费	233,833.97	202,502.40	112,546.40
差旅费	110,217.50	92,195.93	67,630.76
福利费	216,055.85	417,367.05	277,556.71

服务费	286,413.77	22,810.29	53,566.09
招待费	77,870.10	37,268.65	34,053.00
研发费用	819,870.42	941,566.52	626,892.27
其他	272,065.83	303,489.69	221,284.88
合计	3,892,525.32	3,446,080.41	2,880,785.0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房租管理水电费、中介服务费、研发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保持相应比例的增长，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带来的规模效应以及有效的费用管控，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下降。公司2014年度管理费用较2013年增长19.62%，主要系2014年公司十周年庆，对管理人员发放的奖金及福利数额有所提高，以及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电子消费品、新能源等检测系统的配套技术及研发能力在2014年加大了研发投入。

3、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7,839.57	-	-
减:利息收入	6,248.29	2,601.37	2,369.99
利息净支出	11,591.28	-2,601.37	-2,369.99
其他	4,570.05	5,454.17	4,379.61
合 计	16,161.33	2,852.80	2,009.62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手续费、存款利息收入等。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且呈上升的趋势。2013年度和2014年度财务费用基本持平，主要系利息收入和手续费。2015年1-9月财务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分期付款购买轿车所支付的利息费用。公司无长、短期银行借款，主要依赖自有资金。

4、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研发支出主要包括工程人员薪酬、差旅费、房租管理水电费、设备折旧、工程耗材等。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一直以来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是626,892.27元、941,566.52元、819,870.42元。2013年、2014

年、2015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9%、6.17%、4.15%。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长，主要系为扩大公司在检测行业中的品牌影响力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所受益的对象，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三）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的情况。

（四）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元）	365,000.00	650,000.00	50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4,384.9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7,921.99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89,384.97	412,078.01	50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元）	-54,750.00	-61,811.70	-125,000.00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元）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元）	334,634.97	350,266.31	375,000.00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6,662.27	634,833.26	216,782.8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4.08	55.17	172.98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补贴事由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文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电子产品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补助	-	-	500,000.00	国科发计（2013）583 号
南山区 2013 年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部	-	200,000.00	-	-

补贴事由	2015 年度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文号
分)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分专项资金半导体照明(LED)及光电性能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365,000.00	450,000.00	-	深南科[2014]34号
小 计	365,000.00	650,000.00	5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2.98%、55.17%和 14.08%,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较大影响,随着公司盈利水平的提高,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业绩影响将逐渐降低。

(五) 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8,478.67	1,758.43	312,018.52
银行存款	5,744,152.32	1,816,846.84	697,903.04
合计	5,772,630.99	1,818,605.27	1,009,921.56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可运用的银行存款,期末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报告期内货币资金期末余额总体保持增长态势,一方面因为检测行业前期固定资产投资投入大,经营期间资金投入较少,且公司采取先收款再提供检测服务的结算模式,回款速度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对货币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

2、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858,510.00	390,757.52	552,329.50
合计	858,510.00	390,757.52	552,329.50

1) 应收账款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2,329.50 元、390,757.52 元及 858,510.00 元。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随之增长但始终稳定保持在较低水平,主要原因是检测行业具有检测业务数量多、单次检测费用低的特点,公司一般采取先收款后检测的服务模式,仅对少数优质、长期合作客户给予一定信用额度的政策。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下降了 161,571.98 元,主要系 2014 年公司核销了部分账龄较长且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剔除这部分影响,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3 年基本持平。2015 年 9 月 30 日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增加了 467,752.48 元,增长率 119.70%。主要原因是 2015 年营业收入增长迅速,客户数量及销售额大幅增加所致。

2)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3) 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合理且谨慎,公司报告期间销售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8,510.00	100.00	49,026.00	809,484.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858,510.00	100.00	49,026.00	809,484.00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 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757.52	100.00	31,187.55	359,569.97
其中：账龄组合	368,116.00	94.21	31,187.55	336,928.45
关联方组合	22,641.52	5.79	-	22,641.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390,757.52	100.00	31,187.55	359,569.97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2,329.50	100.00	293,574.60	258,754.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552,329.50	100.00	293,574.60	258,754.90

（3）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839,092.00	97.74	41,954.60	797,137.40
1-2 年	13,188.00	1.54	3,956.40	9,231.60
2-3 年	6,230.00	0.72	3,115.00	3,115.00
3 年以上	-	-	-	-
合计	858,510.00	100.00	49,026.00	809,484.0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328,189.00	89.15	16,409.45	311,779.55
1-2 年	35,927.00	9.76	10,778.10	25,148.90

2-3 年	-	-	-	-
3 年以上	4,000.00	1.09	4,000.00	-
合计	368,116.00	100.00	31,187.55	336,928.45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 年以内	185,945.00	33.67	9,297.25	176,647.75
1-2 年	72,784.50	13.18	21,835.35	50,949.15
2-3 年	62,316.00	11.28	31,158.00	31,158.00
3 年以上	231,284.00	41.87	231,284.00	-
合计	552,329.50	100.00	293,574.60	258,754.90

2015年9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97.74%、89.15%、33.67%。经会计师确认，财务核对，公司2013年存在大额账龄较长未收回款项，经公司股东会于2014年12月20日决议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公司股份改制后建立健全了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控，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以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控。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核销无法收回应收账款金额170,437.00元。

（5）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134,600.00	15.68	提供劳务收入	1 年以内
2	硕颖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2,400.00	3.77	提供劳务收入	1 年以内
3	东莞市盈润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30,080.00	3.50	提供劳务收入	1 年以内
4	深圳市索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27.00	3.28	提供劳务收入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5	苏州汉瑞森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0	3.26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合计		253,207.00	29.49		-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	26,000.00	6.65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5,000,1-2年 21,000
2	深圳市索源科技有限公司	24,727.00	6.33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13,800,1-2年 10,927
3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3,300.00	5.96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4	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2,641.52	5.79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5	台州登尚机电有限公司	21,580.00	5.52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合计		118,248.52	30.25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宝安奋达实业有限公司	42,500.00	7.69	提供劳务收入	3年以上
2	东莞市嘉腾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38,600.00	6.99	提供劳务收入	3年以上
3	西安鸿雅达电子有限公司	29,016.00	5.25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4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2,750.00	4.12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22,750,1-2年 22,750
5	爱克利斯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22,365.00	4.05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合计		155,231.00	28.10	-	-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各类制造商、贸易商、零售商，各期期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对应的各期营业收入占当年营业收入比率较低，不存在对单个客户高度依赖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风险较低。

（6）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状况制定了谨慎的坏账准备政策，经对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真实；经复核收入确认依据及收入确认情况，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077,486.98	536,373.29	185,594.13
合计	1,077,486.98	536,373.29	185,594.13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5年9月30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9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077,486.98	100.00	-	1,077,486.98
合计	1,077,486.98	100.00	-	1,077,486.98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25,257.29	97.93	-	525,257.29
1年以上	11,116.00	2.07	-	11,116.00
合计	536,373.29	100.00	-	536,373.29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29,499.45	69.78	-	129,499.45
1 年以上	56,094.68	30.22	-	56,094.68
合计	185,594.13	100.00	-	185,594.13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分别为 185,594.13 元、536,373.29 元和 1,077,486.98 元，预付款项的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为挂牌预付给各中介机构的顾问费和服务费以及预付给认证机构的外包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付账款账龄全部为 1 年以内，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3)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核销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4)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8.56	服务	1 年以内
2	中国人民大学	180,000.00	16.71	服务	1 年以内
3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96,000.00	8.91	服务	1 年以内
4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85,028.96	7.89	服务	1 年以内
5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45,000.00	4.18	服务	1 年以内
合计		606,028.96	56.25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348,463.97	64.97	服务	1 年以内 34,1043.97,1-2 年 7,420.00
2	国家无线电监测中心检测中心	48,000.00	8.95	服务	1 年以内
3	深圳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18,000.00	3.36	服务	1 年以内
4	广州海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000.00	2.98	服务	1 年以内
5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	15,600.00	2.91	服务	1 年以内
合计		446,063.97	83.17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	款项性质	账龄
1	苏州 UL 美华认证有限公司	46,759.78	25.19	服务	1 年内
2	江苏添福产品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3,641.59	12.74	包规费	1 年内
3	上海天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7,500.00	9.43	服务	1-2 年
4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17,443.00	9.40	服务	1 年 以 内 5,828.00, 2-3 年 9,614.00, 3-4 年 2,001.00
5	佛山市中认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4,900.00	8.03	包规费	1 年内
合计		120,244.37	64.79		-

报告期内，预付款前五大性质主要以向外包供应商预付的认证费为主，且账龄较短，不存在发生损失的风险。2015 年末前五大预付账款主要系预付给挂牌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为高管在中国人民大学进修所预付的培训费用。

(5)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包含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42,608.35	3,729,257.00	4,022,537.24
合计	1,142,608.35	3,729,257.00	4,022,537.24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42,608.35	100.00	33,712.29	1,108,896.06
其中：账龄组合	674,245.75	59.01	33,712.29	640,533.46
押金组合	347,663.60	30.43		347,663.60
关联方组合	120,699.00	10.56		120,699.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1,142,608.35	100.00	33,712.29	1,108,896.06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29,257.00	100.00	2,034.85	3,727,222.15
其中：账龄组合	40,697.00	1.09	2,034.85	38,662.15
押金组合	3,500,000.00	93.85	-	3,500,000.00
关联方组合	188,560.00	5.06	-	188,56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3,729,257.00	100.00	2,034.85	3,727,222.15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22,537.24	100.00	18,880.50	4,003,656.74
其中：账龄组合	58,749.40	1.46	18,880.50	39,868.90
押金组合	3,868,527.84	96.17	-	3,868,527.84
关联方组合	95,260.00	2.37	-	95,26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合 计	4,022,537.24	100.00	18,880.50	4,003,656.74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74,245.70	100.00	33,712.28	640,533.42
合计	674,245.70	100.00	33,712.28	640,533.42

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697.00	100.00	2,034.85	38,662.15
合计	40,697.00	100.00	2,034.85	38,662.15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862.00	33.81	993.10	18,868.90
1至2年	30,000.00	51.06	9,000.00	21,000.00
2至3年	-	-	-	-
3年以上	8,887.40	15.13	8,887.40	-
合计	58,749.40	100.00	18,880.50	39,868.90

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主要是租房押金、备用金、个人往来款等。2013年、2014年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主要是300.00万元的关联方借款，其具体情况在第三节“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极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之“（一）关联方占款情况”有详细的说明。该款项已分别于2015年6月24日归还170.00万、2015年6月29号归还180万。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其他应收款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

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创粤辉实业有限公司	178,826.60	15.65	押金	1年以内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131,910.00	11.54	保证金	1年以内 30,890,1-2年 22,300,2-3年 78,720
3	黄锦清	70,000.00	6.13	关联方	1年以内
4	江琦琳	54,569.55	4.78	备用金	1年以内
5	陈涛	50,699.00	4.44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486,005.15	42.54	-	-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韩岩	3,500,000.00	93.85	关联方	2-3年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188,560.00	5.06	保证金	一年以内 93,352.00,1-2年 9,000.00,2-3年 69,668.00,3年以上 16,540.00
3	王红娟	8,562.00	0.23	代付房租水电费	1年以内
4	朱长林	8,425.00	0.23	代付房租水电费	1年以内
5	陈涛	7,181.00	0.19	代付房租水电费	1年以内
合计		3,712,728.00	99.56	-	-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韩岩	3,868,527.84	96.17	关联方	1年以内 136,732,1-2年 3,620,352,3年以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上 111,443.84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95,260.00	2.37	保证金	1年以内 9,000,1-2年 69,720
3	刘尚慧	30,000.00	0.75	代付房租水电费	1-2年
4	陈涛	10,649.00	0.26	代付房租水电费	2-3年
5	职工个人所得税	8,887.40	0.22	个人所得税	1年以内
合计		4,013,324.24	99.77		-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6、固定资产

(1) 2015 年 1 月-9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8,734,262.48	5,635,498.47	-	14,369,760.95
检测设备	7,023,948.73	5,320,140.36	-	12,344,089.09
运输工具	1,097,816.79	6,900.00	-	1,104,716.7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612,496.96	308,458.11	-	920,955.07
累计折旧	3,081,527.27	1,169,442.70	-	4,250,969.97
检测设备	2,547,571.30	910,392.18	-	3,457,963.48
运输工具	211,529.38	139,305.90	-	350,835.2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22,426.59	119,744.62	-	442,171.21
减值准备	-	-	-	-
检测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5,652,735.21	-	-	10,118,790.98
检测设备	4,476,377.43	-	-	8,886,125.61

运输工具	886,287.41	-	-	753,881.5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90,070.37	-	-	478,783.86

(2)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6,859,491.22	1,874,771.26	-	8,734,262.48
检测设备	6,177,069.63	846,879.10	-	7,023,948.73
运输工具	238,545.00	859,271.79	-	1,097,816.7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443,876.59	168,620.37	-	612,496.96
累计折旧	2,020,205.06	1,061,322.21	-	3,081,527.27
检测设备	1,598,374.80	949,196.50	-	2,547,571.30
运输工具	148,337.71	63,191.67	-	211,529.38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73,492.55	48,934.04	-	322,426.59
减值准备	-	-	-	-
检测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4,839,286.16	-	-	5,652,735.21
检测设备	4,578,694.83	-	-	4,476,377.43
运输工具	90,207.29	-	-	886,287.4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170,384.04	-	-	290,070.37

(3) 2013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733,466.47	3,126,024.75	-	6,859,491.22
检测设备	3,169,292.59	3,007,777.04	-	6,177,069.63
运输工具	238,545.00	-	-	238,545.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25,628.88	118,247.71	-	443,876.59
累计折旧	1,457,519.77	572,375.29	9,690.00	2,020,205.06
检测设备	1,105,034.62	493,340.18	-	1,598,374.80

运输工具	107,859.16	50,168.55	9,690.00	148,337.71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244,625.99	28,866.56	-	273,492.55
减值准备	-	-	-	-
检测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	-	-	-
固定资产净值	2,275,946.70		-	4,839,286.16
检测设备	2,064,257.97		-	4,578,694.83
运输工具	130,685.84		-	90,207.2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81,002.89		-	170,384.04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检测设备，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公司的检测设备账面净值为8,886,125.61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期末本公司无用于抵押、质押等担保事项的固定资产。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	49,026.00	8,065.47	31,187.55	4,678.13	293,574.60	73,393.65
其他应收款	33,712.29	5,545.09	2,034.85	305.23	18,880.50	4,720.13
合计	82,738.29	13,610.56	33,222.40	4,983.36	312,455.10	78,113.78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是由公司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形成的。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1,458,630.61	294,007.00	399,275.60
合计	1,458,630.61	294,007.00	399,275.60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公司预付的购买设备款。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新的检测项目不断增加，需要不断投入检测设备进行支持。由于公司所需的检测设备主要为进口设备，一般需先预付部分设备款。

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31,187.55	17,838.45	-	-	49,026.00
其他应收款	2,034.85	31,677.44	-	-	33,712.29
合计	33,222.40	49,515.89	-	-	82,738.29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93,574.60	-	91,950.05	170,437.00	31,187.55
其他应收款	18,880.50	-	16,845.65	-	2,034.85
合计	312,455.10	-	108,795.70	170,437.00	33,222.40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核销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250,069.78	43,504.82	-	-	293,574.60
其他应收款	10,387.40	8,493.10	-	-	18,880.50
合计	260,457.18	51,997.92	-	-	312,455.1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为坏账准备，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没有计提减值准备。

（六）主要负债

1、应付账款

（1）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207,852.42	100.00	292,500.48	14.98	1,696,392.30	47.75
1-2 年	-	-	463,800.00	23.75	-	-
2-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1,196,581.15	61.27	1,856,013.69	52.25
合计	1,207,852.42	100.00	1,952,881.63	100.00	3,552,405.99	100.00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52,405.99 元、1,952,881.63 元、1,207,852.42 元。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设备形成的款项。2013 年、2014 年应付账款余额 3 年以上的金额主要系公司向湖北艾图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实验室专业设备款项，由于供应商分期开具发票，公司以收到发票时支付款项所致。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珀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810,000.00	67.06	设备	1 年以内
2	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44,461.04	11.96	服务	1 年以内
3	佛山市翁开尔贸易有限公司	102,400.00	8.48	设备	1 年以内
4	广州迪捷姆空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46,958.00	3.89	服务	1 年以内
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13,366.00	1.11	服务	1 年以内
合计		1,117,185.04	92.50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北艾图科技有限公司	1,196,581.15	61.27	设备	3年以上
2	东莞市贝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476,000.00	24.37	设备	1年以内 21,000.00,1-2 年 455,000.00
3	深圳市利龙湖实业有限公司	129,500.00	6.63	设备款	1年以内
4	深圳市国奥实业有限公司	41,300.00	2.11	家具费	1年以内
5	上海中科英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	2.05	设备	1年以内
合计		1,883,381.15	96.43	-	-

③截止到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湖北艾图科技有限公司	1,909,401.69	53.75	设备	3年以上
2	东莞市贝尔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603,700.00	16.99	设备	1年以内
3	广州群创电气设备技术有限公司	339,589.75	9.56	设备	1年以内
4	中科器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293,162.39	8.25	设备	1年以内
5	珀金埃尔默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249,615.38	7.03	设备	1年以内
合计		3,395,469.21	95.58	-	-

截止2015年9月30日，公司的前五名的大额应付账款账龄均为1年以内，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预收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146,895.71	100.00	2,579,756.31	95.04	2,124,892.23	100.00
1-2年	-	-	134,691.23	4.96	-	-
合计	6,146,895.71	100.00	2,714,447.54	100.00	2,124,892.2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且逐年递增，主要原因系公司检测

服务收款结算方式一般采取先收款再提供检测报告的方式,随着公司检测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的扩大,客户数量以及营业收入明显增加,公司预收账款金额也随之自然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 2015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9月30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珠海市圣昌电子有限公司	188,860.00	3.07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2	飞捷科技有限公司	134,200.00	2.18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3	阳江纳谷科技有限公司	117,143.00	1.91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4	湖南海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4,347.00	1.86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5	常州欧耀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500.00	1.77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合计		663,050.00	10.79	-	-

②截止到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熠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8,980.00	3.65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2	深圳市东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8,700.00	3.64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3	西刻标识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70,700.00	2.60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4	IMAGINE POS LTD	70,230.00	2.59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5	武昌芯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63,622.04	2.34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合计		402,232.04	14.82	-	-

③截止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东莞中美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00,584.00	4.73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2	珠海市圣昌电子有限公司	79,000.00	3.72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3	易达(广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76,600.00	3.60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4	IMAGINE POS LTD	70,230.00	3.31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5	义乌半岛日用百货有限公司	60,031.00	2.83	提供劳务收入	1年以内
合计		386,445.00	18.19	-	-

(3) 报告期各期末, 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15,353.98	90.58	99,561.00	29.26	174,676.00	40.80
1-2年	32,808.00	9.42	-	-	69,720.00	19.26
2-3年	-	-	69,720.00	20.49	-	-
3年以上	-	-	171,010.00	50.25	171,010.00	39.94
合计	348,161.98	100.00	340,291.00	100.00	415,406.00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七”之“ (三) ”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①2015年1-9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日
短期薪酬	1,200,773.00	9,074,437.29	9,157,814.70	1,117,395.5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58,509.10	458,509.10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1,200,773.00	9,532,946.39	9,616,323.80	1,117,395.59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0,773.00	8,592,448.59	8,675,826.00	1,117,395.59
职工福利费	-	296,079.65	296,079.65	-
社会保险费	-	117,636.65	117,636.65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5,903.97	85,903.97	-
工伤保险费	-	7,853.23	7,853.23	-
生育保险费	-	23,879.45	23,879.45	-
住房公积金		68,272.40	68,272.4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1,200,773.00	9,074,437.29	9,157,814.70	1,117,395.59

②2014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11,609.00	8,819,064.64	8,529,900.64	1,200,773.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8,425.50	298,425.50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911,609.00	9,117,490.14	8,828,326.14	1,200,773.0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11,609.00	8,013,930.00	7,724,766.00	1,200,773.00
职工福利费	-	657,329.83	657,329.83	-
社会保险费	-	77,514.41	77,514.41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61,688.94	61,688.94	-
工伤保险费	-	4,141.85	4,141.85	-
生育保险费	-	11,683.62	11,683.62	-
住房公积金	-	70,290.40	70,290.4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911,609.00	8,819,064.64	8,529,900.64	1,200,773.00

③201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20,820.00	6,700,700.49	6,209,911.49	911,609.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21,847.18	221,847.18	-
辞退福利	-	-	-	-
合计	420,820.00	6,922,547.67	6,431,758.67	911,609.0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0,820.00	6,021,945.50	5,531,156.50	911,609.00
职工福利费	-	559,283.33	559,283.33	-
社会保险费	-	65,416.66	65,416.6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50,836.77	50,836.77	-
工伤保险费	-	5,579.20	5,579.20	-
生育保险费	-	9,000.69	9,000.69	-
住房公积金	-	54,055.00	54,055.00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合计	420,820.00	6,700,700.49	6,209,911.49	911,609.0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151,820.85	94,833.76
企业所得税	348,697.94	434,957.26	276,982.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96.80	11,196.80	6,935.43
教育费附加	7,997.71	7,997.71	4,953.88
堤围防护费	-	-	137.5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1,007.00	15,757.00	7,906.00
合 计	438,899.45	621,729.62	391,749.45

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分期付款购买固定资产	466,398.13	-	-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8,646.92	-	-
合计	466,398.13	-	-

报告期内，公司分期付款购入汽车一辆，款期限为3年，按月还本付息。

7、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9月30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550,000.00	-	365,000.00	1,185,000.0	与资产和收益 相关的补助
其他递延收益	-	-	-	-	-
合计	1,550,000.00	-	365,000.00	1,185,000.0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 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	2,000,000.00	450,000.00	1,550,000.00	与资产和收益 相关的补助
其他递延收益	-	-	-	-	-
合计	-	2,000,000.00	450,000.00	1,550,00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补助项目名称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 动	2015年 4月30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分专项资金半导体照明(LED)及光电性能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1,550,000.00		365,000.00	-	1,185,000.0	与资产、收 益相关
合计	1,550,000.00		365,000.00	-	1,185,000.0	-

单位：元

补助项目名称	2013年 12月31 日	本期新增补 助金额	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 额	其他变 动	2014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	---------------------	--------------	-------------------	----------	-----------------	---------------------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专项资金半导体照明(LED)及光电性能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	-	2,000,000.00	450,000.00	-	1,55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	2,000,000.00	450,000.00	-	1,550,000.00	-

深圳市南山区重点企业和创新机构扶持专项资金半导体照明(LED)及光电性能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系收到政府项目补助,根据深南科[2014]34号文,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拨付的半导体照明(LED)及光电性能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政府补助2,000,000.00元,其中1,200,000.00元为固定资产设备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800,000.00元为平台劳务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 元

股东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朱骏	65,000.00	1.00	-	-	-	-
郭玲	65,000.00	1.00	-	-	-	-
黄锦清	65,000.00	1.00	-	-	-	-
陈涛	65,000.00	1.00	-	-	-	-
曹军	65,000.00	1.00	-	-	-	-
朱骥	3,705,000.00	57.00	-	-	2,400,000.00	60.00
韩岩	2,470,000.00	38.00	3,960,000.00	99.00	1,600,000.00	40.00
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	40,000.00	1.00	-	-
合计	6,5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4,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资本溢价	1,747,614.72	-	-
合 计	1,747,614.72	-	-

本期公司股改以净资产 5,072,614.72 转增股本 4,000,000.00 股，余额 1,072,614.72 转增资本公积。其次 2015 年 9 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0,000.00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朱骥、韩岩、朱骏、郭玲、黄锦清、陈涛、曹军共同出资 3,175,000.00 元认缴，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2,5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675,000.00 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500,000.00 元。上述增资事项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5）第 5680 号）。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1,337.35	-
合计	-	1,337.35	-

2014 年度盈余公积增加系按 2014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所致。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036.11	-621,459.80	-838,242.6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036.11	-621,459.80	-838,242.6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6,662.27	634,833.26	216,782.8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337.35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增资本公积	1,071,277.37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17,421.01	12,036.11	-621,459.80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9.76	67.62	68.64
流动比率（倍）	1.07	0.94	0.74
速动比率（倍）	1.07	0.94	0.74

公司与同行业偿债能力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安博检测	安博检测	华测检测（300012）	广电计量（832462）	安博检测	华测检测（300012）	广电计量（832462）
资产负债率（%）	49.76	67.62	18.6	49.08	68.64	14.39	64.79
流动比率（倍）	1.07	0.94	2.9	1.66	0.74	4.88	1.09
速动比率（倍）	1.07	0.94	2.9	1.62	0.74	4.88	1.03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64%、67.62%、49.76%，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负债中流动负债占比 80%以上，其中：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预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2,124,892.23 元、2,714,447.54 元、6,146,895.71 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订单量不断增加，故预收的检测费不断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应付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3,552,405.99 元、1,952,881.63 元、1,207,852.42 元，为满足公司不断提供新的检测项目的需求，加大了检测设备的采购，相应地应付账款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5 年 1-9 月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9 月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股权增资，公司收到银行存款 317.50 万元，因此，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增加。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74、0.94、1.07。因服务检测行业特性，公司无存货余额，故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数据相同。2014 年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有所提升，主要系由于公司业务不断扩展，经营性现金充足，用于偿还了 2013 年应付设备款。2015 年 1-9 月流动比率上升为 1.07，主要是公司股东及管理人员股权增资所致。

从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的对比来看,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流动比率与广电计量较为接近,公司没有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及公司自身的积累的资金发展,负债主要为经营性负债,无需付息。公司具有一定的举债空间且公司的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7	49.39	44.4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0.81	7.39	8.22

公司与同行业营运能力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博检测	安博检测	华测检测 (300012)	广电计量 (832462)	安博检测	华测检测 (300012)	广电计量 (8324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3.77	49.39	7.15	4.63	44.4	13.72	5.47

报告期内,由于检测业务具有数量多、单次检测费用低,客户对服务费及付款的周期不敏感,公司对单一客户具有较强的谈判优势,因而回款速度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周转速度较快。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40、49.39、33.77,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的趋势,主要因为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同比增长,且应收账款增加幅度略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另一方面公司按照客户的综合实力和历史信用情况给予帕诺迪电器(深圳)有限公司、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索源科技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 1~2 个月的信用期,对部分优质客户实行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7.74%,同时,公司根据坏账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华测检测(300012)、新三板挂牌公司广电计量(832462)相比具有较大优势,资产周转效率较高,表明企业资产利用率较高,体现了公司良好的资产运营能力。

总体来看，公司的营运周转能力较强，符合市场的行业水平，公司管理层对资产的管理能力和运用效率较高。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19,737,341.42	15,269,908.81	11,839,630.68
净利润（元）	2,376,662.27	634,833.26	216,782.88
毛利率（%）	62.62	58.16	61.46
净资产收益率（%）	45.69	17.18	6.63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26	7.70	-4.8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6	0.05

公司与同行业盈利能力比较表如下：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博检测	安博检测	华测检测 (300012)	广电计量 (832462)	安博检测	华测检测 (300012)	广电计量 (832462)
毛利率（%）	62.62	58.16	58.09	51.97	61.46	62.34	54.79
净资产收益率（%）	45.69	17.18	14.13	11.30	6.63	16.50	10.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16	0.39	0.27	0.05	0.41	0.13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变动与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毛利率波动及与同行业比较分析详见本节（一）营业收入之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营业收入 2014 年较上年增长 28.97%，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全年增长 29.26%；净利润 2014 年较上年增长 192.84%，2015 年 1-9 月较 2014 年全年增长 274.38%。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长较快的原因：1）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对产品质量、生活健康水平、生产安全及环境问题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部分以前由政府机构垄断的强检类项目也逐步放开，导致国内检测市场需求快速增长。2）公司不断增加对检测仪器和设备的投入，增设实验室，增强了检测服务能力，扩大了检测服务范围。3）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市场开发力度，品牌效应逐渐增强，提高了市场占有率。净利润大幅增加的

原因是一方面为收入的快速增长带动净利润大幅增加，同时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公司实施有效的费用管控降低了费用率；另一方面公司 2014 年扣除所得税影响的非经常性损益增加了 350,266.31 元，对净利润贡献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63%、17.18%、45.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84%、7.70%、39.26%。2013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开拓费用较高，人员工资以及设备折旧等固定运营成本较高，营业收入较低使规模效应难以发挥。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一方面扩大业务规模，另外一方面加强了内部费用管控，从而带动净资产收益率的较大提高。公司对应的各期每股收益分别为 0.05、0.16、0.37，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与公司业务构成和实际情况相符，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在电子电器检测业务领域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随着新增投资规模效应的逐步显现，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保持增长趋势。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2,376,662.27	634,833.26	216,78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271.28	5,088,713.64	2,977,68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0,831.53	-4,280,029.93	-2,613,410.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3,558.56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954,025.72	808,683.71	364,277.4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72,630.99	1,818,605.27	1,009,921.56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77,688.01 元、5,088,713.64 元和 8,130,271.28 元，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均保持快速增长的趋势，一方面，检测行业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多，日常运营成本较小，设备折旧占比较大，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少；另一方面，公司一般采取预收部分款项再出具检测报告的结算方式，后期回款速度快，经营性现金流入金额较大。

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

公司当年收到了 220 万的政府补助。2015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大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收到股东往来款 350 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展，预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收购股权款。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加大了公司生产设备投入，增强了检测能力。2015 年 1-9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大，一方面为购买检测设备，另一方面为公司收购安博鹏程和宁波安博检测两家子公司支出的股权收购款。

2015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7.50 万元和公司贷款购买车辆所收到的现金。

通过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进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具有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具有勾稽关系。

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列报、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要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匹配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朱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韩岩	控股股东、董事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黄锦清	董事
陈涛	董事
郭玲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文婷	监事会主席
张竹	监事
朱培华	监事
严秋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表以及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公司关联方认定准确，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销售

①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服务	957,917.43	-	-
合计		957,917.43	-	-
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总额		19,737,341.42	15,269,908.81	11,839,630.68
关联方销售占比（%）		4.85	-	-

为了扩大市场份额，加速业务发展，同时为了彻底的消除同业竞争，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5 日决议收购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通过安博鹏程推广业务，有助于公司快速渗透检测市场。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检测服务均以市场价格销售，并签订了《分包协议》，报告期间发生的交易较小且收购后期关联交易均已在合并层面进行抵消，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股权收购及交易

①2015年5月公司收购朱敦信持有的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收购款281,406.56元；此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2015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朱敦信系朱骥之父。

②2015年6月公司收购朱骥、韩岩分别持有的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50%、50%股权，支付收购款各1元；此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2015年5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9月30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黄锦清	70,000.00	6.31	备用金
	陈涛	50,699.00	4.57	备用金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深圳谱尼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2,641.52	6.30	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	韩岩	3,500,000.00	93.90	往来款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韩岩	3,868,527.84	96.62	往来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①截止2015年9月30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朱骥	179,906.00	51.67	往来款
其他应付款	韩岩	3,674.00	1.06	往来款

②截止2014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朱骥	169,281.00	49.75	往来款

③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朱骥	244,396.00	58.83	往来款

报告期内，关联方期末余额均为正常经营借款和高管人员备用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或者资金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提供检测服务，由于关联销售的金额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于2015年5月25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议案，双方按照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收购日的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对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收购。该关联交易可以规范与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提高公司的销售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规模的扩大。公司股东会于2015年6月23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股权收购的议案，此项收购可以消除同业竞争。同时有助于公司业务地域性战略部署等的延伸，通过整合宁波安博资质、人才、渠道以及地缘等多方面优势，进一步拓宽公司宁波的服务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小，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未来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会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真实的、价格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调节利润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当时公司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和管理层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主要有：

第二十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二十一条 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一定合理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

（一）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二)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产品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 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三)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的, 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四) 公司其他不可避免之临时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价格在确定之前, 应将有关定价依据报董事会审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价格发表否定意见的, 公司应暂停该关联交易, 在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意见后进行该项关联交易。

第二十三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 必须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 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但上述关联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交易的审议讨论, 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 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回避。本制度第二十四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交易对方;

(二) 在交易对方任职, 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三) 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

(四)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二十六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时，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在向董事会报告前款所称关联关系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接受其他董事的质询，如实回答其他董事提出的问题；在董事会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表决时，该董事应当回避；其他董事按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董事会会议程序对该等关联关系有关事项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当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

第二十八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视同有关董事做了本制度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必须回避表决，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

（二）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并在表决票上作出明确标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第二十九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 （八）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第三十一条 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不含 5%）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③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则由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原料，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委托或受托销售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向股东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日常管理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 3 年的，每 3 年应当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遵循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对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不应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七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如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6 个月），如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它非现金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 1 年）。

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具体见本制度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关联交易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

（1）对于报告期内偶发性的关联方股权收购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发生的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经常性关联销售，主要公司向子公司安博鹏程提供检测服务。

①关联方销售的公允性、合规性

公司对安博鹏程的关联销售，双方均已签订销售合同，并签订《分包协议》，关联交易具有合规性。为开拓销售市场，安博鹏程作为独立的销售公司承揽业务，再将业务分包给安博检测，由安博检测向第三方提供检测服务，双方之间的往来定价均按市场方式确定，关联销售毛利率保持稳定，该关联交易在维护公司对外的客户关系和市场订单需求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交易价格公允。

② 关联方资产收购的公允性、合规性

2015 年 5 月 25 日，安博鹏程控股股东朱敦信与安博检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朱敦信将安博鹏程 100%的股权转让给安博有限，且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安博鹏程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转让金额为 281,407.56 元，安博有限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朱敦信支付了 281,407.56 元转让款，上述变更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该笔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合规性。

2015年6月23日，宁波安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朱骥、韩岩将持有的全部股权份额转让给安博有限。同日，安博有限与朱骥、韩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朱骥、韩岩将各自所持宁波安博50%的股权转让给安博检测，截止收购日，宁波安博并未开展经营活动，账面净资产为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转让金额均1元。安博有限于2015年6月22日向朱骥、韩岩支付了各1元转让款，上述变更于2015年7月15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通过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彻底消除同业竞争，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安博检测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其他内部规定中规定了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等制度。同时，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附属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安博检测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人及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和《安博检测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博检测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平、合理、通常的商业准则进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安博检测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4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75.06	575.06	-	-
非流动资产	892.32	961.82	69.50	7.79
长期股权投资	28.14	30.89	2.75	9.77
固定资产	789.73	856.48	66.75	8.45
资产总计	1,467.38	1,536.88	69.50	4.74
流动负债	783.80	783.80	-	-
非流动负债	176.32	176.32	-	-
负债合计	960.12	960.12	-	-
净资产	507.26	576.76	69.50	4.74

公司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维持不变。公司可根据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一）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有效解决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于

2015年5月25日与朱敦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安博有限购买安博鹏程业务资产，朱敦信将所持安博鹏程股权100%转让予安博检测，自收购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安博鹏程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894124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后瑞第三工业区 A 栋 4 楼南
法定代表人	韩岩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为电子、电器、五金、食品、皮革、鞋材、玩具及儿童用品、木材家具行业提供水质、土壤、原料及产品的有毒有害物质、环境检测。
主营业务	消费品检测
取得方式	购入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67,598.25	-	-
合并收入	19,737,341.42	-	-
营业收入占比（%）	4.90	-	-
净利润	-517,452.23	-	-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52,963.37	-	-
负债总额	1,564,623.07	-	-
净资产	-211,659.70	-	-

（二）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为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有效解决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向股东韩岩、朱骥持有的宁波安博100%股权份额以2元作价收购。自收购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215000103702
住所	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599 号科技大厦四层 415 室
法定代表人	冯露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产品的检测及认证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产品的检测及认证咨询服务
取得方式	购入

宁波安博检测有限公司截止到2015年9月30日尚未开展业务，无实际经营活动。

十二、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不景气引致的检测市场需求减少的风险

检测行业属现代服务业，覆盖领域广泛（工业、消费品、贸易、医疗等），周期性与 GDP 同步变动。因此，国内外宏观经济的不景气将对该类检测服务造成不利影响。虽然从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及产品制造商的生产行为来看，检测市场需求下降的速度与经济减缓的速度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检测市场的需求主要由产品出口种类的数量，及各种消费品制造商对新产品研发的投入决定，而不仅仅由产品出口的实际数量决定，但宏观经济整体的不景气导致的检测市场需求下降风险仍不可避免。

（二）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检测行业的商业模式是以独立于买卖双方的第三方身份进行检测活动，将技术、服务和公信力融入品牌，由此获得客户及报告使用方的认可。检测机构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是获取客户的决定因素。一旦出现公信力和品牌受损的事件，将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对行业的整体声誉造成不利的影响。而对于检测企业来说，如果出现对社会公信力和品牌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多年培育的市场公信力将丧失。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程序文件，确保公司检测流程科学合理、检测操作细致无误、检测方案成熟科学、原始记录全面真实、试验样本抽样合理、检测报告复核严格，努力确保公司检测数据的科学、真实和可靠。

（三）政策和标准变动风险

检测行业是政策导向较强的行业。检测业务基于社会对 QHSE（质量、健康、安全、环境）等的相关需求与规定而产生。政府及国际组织、行业协会出台各种法令对产品、服务的 QHSE 作出规定，促进了检测市场的形成和发展，检测市场的大小受政府及其他非官方组织对于 QHSE 的管理规定直接影响。因此，不排除存在现有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调整的可能，该等调整可能对行业内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制定已制定专门部门，密切关注相关监管部门的政策和标准动态，定期向管理层汇报，主动积极的应对可能发生的政策风险。

（四）检测技术人员流失及储备风险

检验检测行业属于技术性服务业，具有技术密集型的特点。优秀的技术人员对于企业的技术研发、新项目拓展及检测业务的开展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检测人员不但要掌握专业的检测技术、操作技能、产品质量标准等基础知识，还有对检测对象的技术性能和发展趋势等方面有广泛深入的理解。目前，检验检测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专业性强的计量检测技术人员的需求不断增多，各检测机构对专业技术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企业将面临着优秀的计量检测技术人员储备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不断健全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明确各职能岗位的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包括聘用、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方面，确保选聘人员胜任岗位职责要求。通培训及职业生涯规划帮助员工成长，合理激励员工，关注员工的薪酬与福利；通过开展各类丰富的企业文化活动，提升员工对公司的归属感，增强员工凝聚力，降低工流失率。适时推进股权激励计划，将员工的利益与全体股东财富的增值有机地结合起来。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虽然股份公司制定了新的《公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了管理层的规范化意识，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过程，因此短期内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风险。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也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股份公司改制后需加强公司内控管理，规范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实现稳步发展。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朱骥，持有公司 57%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为韩岩，持有公司 38%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朱骥，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5%的股份。朱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公司的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为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等，但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七）政府补助不可持续获得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9 月获得政府补助分别为 500,000 元、650,000 元、365,000 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172.98%、87.03.17 %、13.05%，政府补助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影响较大。尽管目前国家对质检行业重视程度逐渐提高，如果未来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主营业务的竞争优势，实现销售规模的持续增长。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优化内部成本管理，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削减不必要的支出，从而降低政府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八）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4420143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获得证书当年

开始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若公司未能在历次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未来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现有的税收优惠有可能丧失，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流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不断创新业务，力争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条件。同时，公司将提高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发展，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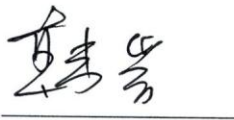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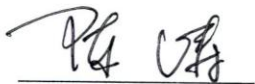
朱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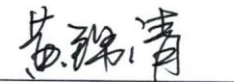
韩岩



严秋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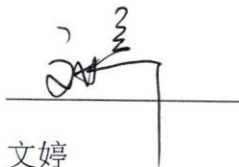


陈涛



黄锦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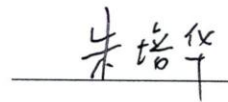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文婷



张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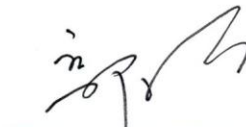


朱培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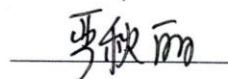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骥



郭玲



严秋丽

深圳安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26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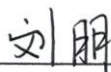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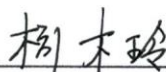
李春燕



肖金桂



刘朋



柯木玲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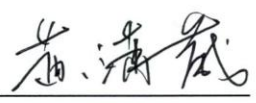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辉

经办律师：


肖辉


李晓波


黄潇蕤


魏凤娇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_____

孙勇



孙勇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_____



梁烽



叶华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1 月 26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_____

黄西勤

黄西勤

经办评估师签名: _____

邢贵祥

邢贵祥

陈军

陈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6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